

清代之鄉試考官

魏 秀 梅

摘 要

鄉試爲一省之掄才大典，其考官負鑒衡之任，因此，考官相當重要。清代鄉試考官如何產生？二百餘年中，委派試差之演變曲折，至今尙少有系統之研究著作，故筆者參考清代檔案、官書、私人日記、筆記、文集等，試述此一考官制度之原委，俾以得明考官之產生、規章、獎懲等情形，並舉例以明之。

清代之鄉試考官

魏 秀 梅*

- 一、前 言
- 二、清代以前之鄉試考官
- 三、清代鄉試試差之演變
- 四、有關考官之規定及其實例
- 五、考官之獎懲實例
- 六、考官之出路及待遇
- 七、考官籍貫統計表及說明
- 八、結 論

一、前 言

清代之官員編制，有流內、流外兩種，流內分爲九品十八級，流外統稱未入流，不分等級。流內者除實缺外，其他官員之任務，有管理事務、行走、加銜、稽察、兼充、差委、分發、署理等名目。^①所謂差委，係以居實缺或候補之官員，使於某時期內辦理特定事務者，此又有差官與委員之分。差官係由皇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① 日織田萬，《清國行政法汎論》（台北：華世出版社印行，民國68年3月影印），頁602-612。

帝欽派充任，鄉試正副考官即是其中之一。^② 鄉試為一省之掄才大典，其考官負鑒衡之任，必須人品端方，學問醇正者，方能秉公衡文獲得真才。因此，考官相當重要，故雍正四年四月十五日（1726.5.16），世宗諭各省鄉試正副考官曰：「朕御極以來，屢次開科取士，凡屬考官，皆擇人品端方，素行謹恪者為之。」^③ 可證清廷對此差之重視。清代鄉試考官如何產生？二百餘年中，委派試差之演變曲折，至今尚少有系統之研究著作，因此，筆者不揣淺陋，參考清代檔案、官書、私人日記、筆記、文集等，試述此一制度之原委。

由於順天為京師首善之區，其鄉試考官名額初與各省正副考官同，乾隆四十五年（1780）以後，變成欽派正副考官三、四員，係禮部於七月中旬咨取應開銜名，於八月初三日繕寫密本送閣，初四日具題，恭請欽命，^④ 欽派既成定例，因此，本文所述之鄉試考官，不包括順天考官在內。

二、清代以前之鄉試考官

鄉試考官，起自科舉制度。科舉源淵於隋，有關隋朝者因資料欠缺，今已無從查考。唐朝科舉歲歲舉行，鄉試亦年年皆有，並以府、州中級地方行政區域為單位，因之鄉試次數頻仍，地區眾多，中央派員主持，實屬不易。所以唐代鄉試考官，即以現任之地方官充任。考官若有瀆職，濫取士子者，要受處分。^⑤

宋代鄉試考官亦以本州現任官充當，若所取之士不當，亦有停職之罰。如遇本州考官不精文字，不能勝任時，則可以呈請上級機關（轉運使）代派鄰州官員充任，而不由中央委命。^⑥

元朝之鄉試考官，上都、大都（兩京）由省部選出派遣，各行省則由行省長官及廉訪使會同選出派遣。^⑦

② 同前書，頁610。

③ 《清世宗實錄(一)》（台北：華文書局，民國53年9月），卷43，頁13-14；《世宗聖訓》（台北，文海影印，民國54年），卷10，文教，頁3，總頁133。

④ 清奎潤等奉敕撰，《欽定科場條例》（清光緒年間刊本），卷8，頁1。

⑤ 楊鴻年、歐陽鑫，《中國政制史》（安徽教育出版社，1988年），頁244。

⑥ 同註⑤。

⑦ 明宋濂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元史並附編二種(三)》（台北：鼎文書局，民國70年3月三版），卷81，志第31，選舉一，頁2020。

明代初年，鄉試考官南北兩京用翰林任之，各省則仿宋、元之制在地方官中派遣，即由儒官、儒士內聘明經公正者充任，主考二人。^⑧ 後來以地方官徇私，或聘請的人常有不當，弘治十四年（1501）掌國子監謝鐸曾上書請自京官中選聘，但未蒙採納。^⑨ 直到世宗嘉靖七年（1528）始用兵部侍郎張璁言，各省鄉試考官由中央派遣。^⑩ 由於京官外派後與地方官在禮節上有所爭執，不久就停派京官。及至神宗萬曆十一年（1583）詔定科場有關事宜時，又將張璁之奏摺交給禮部議覆，該部認為鄉試官員仍應由中央派遣。從此以後，中央派遣鄉試考官遂成定制。當鄉試考官由當地聘用時期，充當考官之資格為學校教官、閑居儒士，且以他省人為限，本省人士必須迴避。到中央派遣時期，所派者都是京官，其中有翰林、給事中、六部屬官等，其參用翰林始自萬曆十三年（1585）。^⑪

三、清代鄉試試差之演變

清沿明制，鄉試考官設正副主考官各一，於翰林、六科及部屬中差遣。順治二年（1645）規定各省主考，該巡按御史先期題請，禮部將應差者，先後疏名上請。^⑫ 又定「今後鄉試主考，除翰林、六科照例皆以次差遣，臨期倍取正陪，題請欽點外，其餘各衙門咨送，務遴才品，不得但取資次，亦不得浮獵聲華。」^⑬ 五年（1648）題准「各直省鄉試正副考官，令內院、吏部、禮部共同考選差往。」^⑭ 此處所謂「考選」，應似考核選舉之意，並非考試。八年（1651）題准「順天、江南正副考官，浙江、江西、福建、湖廣正考官，差翰林官八員；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副考官，山東正考官，差給事中五員；

⑧ 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並附編六種三》（台北：鼎文書局，民國69年1月三版），卷70，志第46，選舉二，頁1698。

⑨ 同前書，頁1698-1699。

⑩ 同前書，頁1699。

⑪ 商衍鑾，《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三聯書店，1958年5月），頁69。

⑫ 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台北：新文豐影印，民國74年），卷333，頁1；《欽定科場條例》，卷9，頁37。

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33，頁1。

⑭ 同前，頁2-3。

山東副考官、山西正副考官、河南、陝西正考官，差光祿寺少卿一員，吏部、禮部司官各二員；河南、陝西副考官，四川、廣東正副考官，廣西、雲南正考官，差戶、兵、刑、工四部司官各二員；廣西、雲南副考官，貴州正副考官，差行人二員，中書、評事各一員。如光祿寺官或缺，以戶、兵、刑、工四部司官，充山西副考官。中書、行人、評事充廣東副考官。凡應差八員，總送十六員；應差五員，總送十員。禮部會同內院，擬定正陪，疏請簡命。」^⑮此時各省考官，皆由中央分別指定特定機關派員充任。十一年（1654）題准「山西正考官，例差光祿寺少卿，如光祿寺官或缺，應以太常、太僕寺少卿一員疏請簡命，如光祿、太常、太僕三寺少卿俱缺，即照八年例行。」^⑯康熙三年（1664），才除定差之例，定各衙門應差官員職名概行開列題請簡用，不必拘泥舊例，指定某衙門官差往某省。^⑰定差之例，至此始破。十一年（1672），題准「各省鄉試主考，內閣進士中書與各衙門應差官員一同開列題差。」^⑱

世宗即位，於雍正元年正月廿日（1723.2.24）諭吏部「開列各省試官在部院之舉人、進士出身者，不比翰林人員，文章或致荒疏，若將此等人差往，不能閱文，殊屬無益，伊等如有自稱文章未經荒疏者，著開列，朕加考試。」^⑲此為考官須經考試之始議。

雍正元年癸卯科，應照例舉行之鄉試因世宗登基，將之改為恩科，二年再度舉行鄉試，所派之考官，世宗都選擇人品端方、素行謹恪者，並未試其文藝，結果果然發現有不能衡文者，世宗因此於三年（1725）下詔將在京科甲出身官員，應開列正副主考者通行考試，試以四書文二篇，分別等第，封貯內閣，以備鄉試差遣，是為考官考差之始。^⑳四年（1726），鄉試屆期，乃將上年取定人員，書名牙籤，盛以金筒，每屆按省分差之期，設黃案於午門外，令書名人員會集，命大學士同禮部堂官，奉金筒置案上，掣籤唱名，宣讀上諭畢，大學士將所掣正副主考名籤，轉呈欽定。^㉑七年（1729），又逢鄉

^⑮ 同前，頁3。

^⑯ 《欽定科場條例》，卷9，頁37。

^⑰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33，頁4；《欽定科場條例》，卷9，頁4-5。

^⑱ 《欽定科場條例》，卷9，頁5。

^⑲ 《清世宗實錄(一)》，卷3，頁40。

^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33，頁5。

^㉑ 同前，頁5-6。

試年，因以前所考取人員，此時已隔四年，其中外遷外任及告假者甚多，即有在京者，或日久荒疏，而從前未經入選者，亦應有所進益，加以陸續新到之員，亦復不少，因此，世宗諭「著照三年之例，通行考試，俟朕分別記名，以備持衡之任，其不願就試者聽。」²² 九年（1731），諭「從前考取之人，俱已陸續差遣，應再行考試，候旨簡用。」²³ 此次所錄取人員，即備次年鄉試差遣。十三年（1735），復諭「今年鄉試之期，著將在京應差人員，遵照舊例考試候旨。」²⁴ 自此以後，各省正副主考，事前須先經過考試，逐漸成為定制，但仍參用保舉。

乾隆元年（1736）八月舉行登基恩科鄉試，高宗認為「正副考官，必人品端方、學問醇正者，始足膺衡鑒之寄」，但因即位之初，不能深知諸臣之底蘊，因於三月十一日諭「著張廷玉、鄂爾泰、朱軾、徐本、邵基、任蘭枝、徐元夢、福敏、孫嘉淦、楊名時於翰林、科道、部屬內，各據所知，多舉數員，於五日內交送內閣彙奏，候朕考試簡用，庶得才品兼優之員，以副掄才之大典。」²⁵ 三年（1738）鄉試屆期，高宗於三月廿一日下諭，照元年之例，特命大臣數人，各舉所知，先予考試，再行遣往，使典試事。²⁶ 旋以翰林、科道、部屬等官，應差主考者，人數甚多，故於三月廿八日下諭「其未與保舉之列者，亦著一體考試，不願出差者，聽其自便。」²⁷ 九年（1744）諭「今年鄉試屆期，著大學士、尚書、侍郎於翰、詹、科、道、部屬等官，應差主考人員內，擇其人品端方、學問醇正，堪膺衡鑒之寄者，各舉所知，交送內閣彙奏，候朕簡用。其非科甲出身，及無真知灼見者，不必強舉。」²⁸ 是此科主考人員，乃係保舉。十二年（1747）諭「向來各省鄉試正副主考官，有通行考試者，亦有令大臣保舉者，各科往往不同。今歲大比之年，著將應行開列人員，通行考試。其不願考試者聽。仍於應行開列中，著大學士、九卿將學問優長、

²² 同前，頁 6。

²³ 同註²²。

²⁴ 同註²²。

²⁵ 《清高宗實錄(一)》，卷 14，頁 23；《高宗聖訓》，卷 33，文教，頁 2，總頁 515。

²⁶ 《清高宗實錄(二)》，卷 65，頁 12-13。

²⁷ 同前，頁 20。

²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33，頁 8。

精於衡鑒者，各學所知，密封交內閣進呈，候朕酌用。」²⁹ 是此科乃考試與保舉並行。卅三年（1768），高宗於三月廿四日諭今年鄉試屆期，所有各衙門應行開列試差之進士出身人員，由吏部傳齊，帶領引見，³⁰ 即又不用考試。旋高宗認為所開人員為數眾多，其中間有年力就衰，學殖荒落者，恐不足副衡文之任，乃於同月廿八日諭「各該衙門於合例人員內，即速揀選，彙送吏部帶領引見。」³¹ 而有贊善路斯道一員，年逾七旬，久經衰邁，詹事府堂官仍行開送，高宗認為係瞻徇情面，乃將所有該堂官交部議處。³² 另有引見試差人員內給事中閻循琦係派辦工程之員，亦一體開送，致都察院堂官交部議處。³³

由於乾隆卅三年鄉試，試差人員停其考試而造成弊端，因此，自卅五年後，每逢舉行鄉試年，所需用考官，均須考試，成為定例，不再保舉。歷經嘉慶、道光、咸豐、同治等朝，直至光緒卅二年廢止科舉考試為止。中間偶有小變動，如乾隆四十四年（1779），准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參加試差。³⁴ 考試試差之日期大都在三月或四月間，地點則在正大光明殿，或在保和殿，或在乾清宮，由皇帝親裁。³⁵ 二品京堂以下京堂考差人員，由於人數較少，另訂時間，在上書房考試。³⁶

乾隆廿三年（1758），覆准京員內應行開列試差及順天考官之人，凡遇鄉試之年，概不許為入場士子預擬經題。³⁷

值得注意的是應考與否，由各衙門所開人員，自行決定，並不強迫非考不可。然除保舉、考試以外，另有考官乃由皇帝欽點，不參與考試者，例如咸豐二年（壬子科）考試試差京堂及不願考試試差京堂名單如下：

²⁹ 《清高宗實錄內》，卷 287，頁 14-15；《高宗聖訓》，卷 35，頁 1，總頁 539。

³⁰ 《清高宗實錄內》，卷 807，頁 11。

³¹ 同前，頁 17。

³² 同前書，卷 808，頁 1。

³³ 同前，頁 2。

³⁴ 《欽定科場條例》，卷 9，頁 8。

³⁵ 如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在正大光明殿考試，嘉慶十二年四月四日在保和殿考試，道光二年四月十日在乾清宮考試（參看清高宗實錄、仁宗實錄、宣宗實錄）。

³⁶ 《林則徐集（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 46。

³⁷ 《欽定科場條例》，卷 27，頁 5。

咸豐二年（壬子科）考試試差京堂

5月1日考

吏部右侍郎	沈兆霖	浙江 進士	道光十九年雲南副考官、二十年四川正考官又陝甘學政、咸豐元年江西正考官
戶部右侍郎	何桂清	雲南 進士 祖籍 湖南	道光十七年河南副考官、十九年貴州正考官二十四年會試同考官又廣東正考官、二十六年山東學政、咸豐二年會試副考官
工部左侍郎	呂賢基	安徽 進士	道光十七年順天鄉試同考官、咸豐元年浙江正考官
內閣學士	宗室載齡	鑲藍旗 進士	道光二十七年會試同考官、咸豐二年會試副考官
內閣學士	朱 蘭	浙江 進士	道光十四年廣東正考官又湖北學政、三十年會試同考官
內閣學士	萬青藜	江西 進士	道光二十三年順天鄉試同考官、二十四年貴州正考官、咸豐元年廣東正考官
都察院左 副都御史	李 茵	順天 進士	道光十二年會試同考官又四川副考官、十七年順天鄉試同考官、二十年會試同考官、二十一年安徽學政
宗人府府丞	溫葆淳	江蘇 進士 祖籍 廣東	道光九年會試同考官、十五年會試同考官、二十年福建學政
詹事府詹事	毓 檢	正藍旗 滿洲進士	咸豐二年會試同考官
通政使司 通政使	赫特賀	鑲紅旗 蒙古進士	道光二十年順天鄉試同考官
通政使司 通政使	羅惇衍	廣東 進士	道光二十年四川副考官、二十三年山東正考官、二十五年會試同考官、二十六年安徽學政、咸豐元年福建正考官
光祿寺少卿	黃兆麟	湖南 進士	道光二十三年順天鄉試同考官
太僕寺卿	廖鴻荃	福建 進士	嘉慶十五年順天鄉試同考官、二十一年貴州副考官、二十四年順天鄉試同考官、道光元年陝甘正考官、五年順天鄉試同考官、十二年江蘇學政、十八年會試副考官又浙江學政、二十年順天鄉試副考官
通政使司副使	董瀛山	順天 進士	

14人考，派2人

（資料來源：咸豐2年5月分上諭檔，頁00015-00016）

(壬子科) 不願考試試差京堂

吏部左侍郎	瑞常、邵燦	不赴考
戶部左侍郎	德興、王慶雲	；戶部右侍郎 麟魁 不願考
禮部右侍郎	曾國藩	不克赴考(但派贛正考)
兵部左侍郎	趙光	；兵部右侍郎 杜翻 不願與考
署刑部右侍郎	陸應穀	不願赴考
工部右侍郎	宗室錫齡	有服不願考試(浙正考)
工部右侍郎	彭蘊章	係軍機大臣不克赴考
理藩院右侍郎	和色本	不願考試
左副都御史	宗室和淳	臂痛不能赴考
左副都御史	宗室文瑞	不克赴考
大理寺卿	龔文齡	不願考試
太常寺卿	陶樑	不願考
光祿寺卿	許乃普	不願赴考(魯正考)
大理寺少卿	田雨公	不願考試
太常寺少卿	張鏐	不願考
鴻臚寺卿	陸以烜	因目昏不能作楷未克考試
太僕寺少卿	徐繼畬	眼花不克赴考(川正考)
國子監祭酒	彥昌	不克赴考

22人不願考，卻派4人

(資料來源：咸豐2年5月分上諭檔，頁00017-00018)

由表中可知，參與試差考試二品以下京堂，有吏部右侍郎沈兆霖等十四人，結果祇有沈氏派充江南鄉試正考官，光祿寺少卿黃兆麟為福建鄉試副考官。其不願考試試差部分有吏部左侍郎瑞常等廿二人，卻有禮部右侍郎曾國藩為江西鄉試正考官、工部右侍郎宗室錫齡為浙江鄉試正考官、光祿寺卿許乃普為山東鄉試正考官、太僕寺少卿徐繼畬為四川正考官。

總之，清代鄉試考官，在雍正三年以前由吏部、禮部公同考選或由禮部單獨將應差各員開列題請，由皇帝欽點選派。雍正三年，世宗下達典試官之令，

乃有考官考差之制。乾隆卅三年以前，其考官之產生，採保舉與考試並行。卅五年以後，歷經嘉慶、道光、咸豐、同治等朝，直至光緒卅二年廢止科舉考試為止，其考官之產生，概由二品以下京堂及翰詹科道部屬等官參與考試。但皇帝仍可於考試以外，另派人員充任。故京官之考不考試差由自己決定，但派差大權操在皇帝手裡。翰林考試得差，除學問、文章、品行三者俱優之外，尚有一個條件。清朝殿試，最重書法，進入翰林院以後，若要考取試差，書法仍是要件之一，翰林書法乃所謂「黑大光圓」的「殿閣體」字體，雖然庸俗凡陋，但書法不中此式，文章再好閱卷大臣也將之擺在一邊。所以，不管是進士參加殿試朝考，或是翰林應考差，事前都要努力講究寫「白摺子」的功夫。有名的龔自珍，便因書法不中式，一輩子不得意。

所謂「白摺子」係指自各省鄉試至禮部會試，考試試卷都依規定格式印製使用，卷子上印有朱絲欄界畫的紅線直行；每行寫字若干，抬頭應在何處，都有明白規定；祇有會試以後的殿試、朝考及翰林考差的卷子白紙無格，故名爲「白摺子」。但「白摺子」雖無行線界畫，一頁寫幾行及一行寫幾字，仍不能逾越規定。翰林們練白摺的苦工，可舉曾國藩爲例：

曾國藩在京中當翰林時，由於薪俸實在太少，當然也希望能得到這項優差，以資貼補生活，所以在讀書作文之暇，一有空就勤練白摺子的寫字功夫，以備考差之用。由曾國藩的家書中，無論稟祖父母、父母、致弟書中，字裡行間，處處顯示出爲準備考差所下的功夫，以及得差與否的心情，如於道光廿二年二月廿四日稟父母家書中云「男亦常習小楷，以爲明年考差之具。」^{③⑧} 同年三月十一日於稟父母家書中云「男近來每日習字，不多看書，同年邀爲試帖詩課，十日內作詩五首，用白摺寫好公評，以爲明年考差之具。」^{③⑨} 廿三年三月廿三日，於稟祖父母家書中云「今年考差大約在五月中旬，孫擬於四月半下園用功。」^{④①} 結果曾國藩如願以償，於廿三年六月廿日派充四川鄉試正考官。^{④②}

參加考差若有作弊必受處分，如：

乾隆廿五年四月一日（1760.5.15）於乾清宮考試差，主事周銘詒詩句與主

^{③⑧} 《曾文正公集》（台北：世界書局，民國41年7月），家書，卷2，頁21。

^{③⑨} 同前，頁21-22。

^{④①} 同前書，家書，卷1，頁8。

^{④②} 《清宣宗實錄(上)》，卷393，頁16。

事史珥第三首詩，通首雷同，係史珥將自作草稿給周銘詒看，而周氏依樣抄襲，次日，史珥交部議處，周銘詒交部嚴加議處。^{④②}

道光二年四月十日（1822. 5.30）於乾清宮考試差，侍講戚人鏡、洗馬陳玉銘於宮門未啓以前，先至門檐下坐候，不遵侍衛約束，輒肆喧嚷，陳玉銘於考試時懷挾詩文，戚人鏡交部嚴加議處，陳玉銘革職。^{④③}

道光五年四月六日（1825.5.23），考試應開列試差人員於圓明園正大光明殿，翰林院編修陳嘉樹試卷被修撰陳沆誤行攜出宮門，經監試王大臣等向陳沆要進，因令軍機大臣傳問，實係彼此坐次相連，陳嘉樹完卷後，收拾考具，將試卷置陳沆坐上，遂致陳沆誤行帶出，並無別項情弊，惟考試大典，該員等漫不經心，陳沆交部議處，陳嘉樹交部察議。^{④④}

四、有關考官之規定及其實例

1. 引見

考差人員考完後，例由吏部按各衙門次序帶領引見，引見之意義，表示皇帝對考官之人選，有最後決定權。一旦發現不適用者，立可撤消之。如乾隆十五年四月十一日（1750. 5.16）吏部帶領考差人員引見，高宗發現翰林院編修姚範人平常，楊廷棟人既衰庸，學問亦平常，二人均令休致。^{④⑤}但引見與否，仍由皇帝裁定。根據林則徐日記嘉慶廿一年五月十六日載：是日與考者（考差）二百九人。十九日載：考差人員頭班引見，二班本定廿日引見，適奉諭旨，改於廿三日帶領。廿三日載：共七十三人，分九起帶領，己（則徐）係次起居首。^{④⑥}道光廿九年閏四月十日（1849.5.31）宣宗諭此次考試試差人員，毋庸帶領引見。^{④⑦}

^{④②} 《清高宗實錄(卅)》，卷 610，頁 12。

^{④③} 《清宣宗實錄(一)》，卷 33，頁 19-21。

^{④④} 《清宣宗實錄(三)》，卷 81，頁 11。

^{④⑤} 《清高宗實錄(八)》，卷 362，頁 12。

^{④⑥} 《林則徐集(日記)》，頁 46。

^{④⑦} 《清宣宗實錄(卅)》，卷 467，頁 5。

2. 題請日期

考官人選決定後，再由禮部請皇帝正式任命，是為題請。題請日期先由內閣行文各衙門，咨取進士出身之考過試差，並未考試試差侍郎以下京堂各官銜名，行文吏部，咨取考試試差引見各官銜名（開列宗人府主事、內閣侍讀學士以下、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以下，詹事府少詹事以下，各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六科各道、國子監司業及中書、評事、博士、監丞、助教等官）分繕清單，隨本密題，其籍貫、科分、俸次，及曾經出過某省學差，某科某省典試，某科鄉會試分房，並應行迴避省分，由各衙門詳細開明送部，於單內各銜下分註。^④送皇帝決定名單後，題本下內閣，禮部派司員領出，行知點出各官次日常服詣午門前，聽禮部堂官宣旨，宣畢各官行三跪九叩禮，如遲延不到，即行參奏。^⑤

呈題日期，順治二年（1645）定「題差鄉試考官：雲南、貴州四月初十日；福建、四川、廣東、廣西五月十二日；浙江、江西、湖廣六月十三日；江南、陝西六月廿三日；河南七月十三日；山東、山西七月廿日。」^⑥雍正二年（1724），湖南、湖北分闈考試，其考官題請日期不同。^⑦乾隆廿四年（1759），鄉試之期，適有閏六月，禮部尚書認為若照舊例題請各省正副考官，則期限太寬，因此奏准將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十二省典試官，各展遲一月，挨次題請，而河南、山東、山西三省仍照例題請。廿七年（1762），有閏五月，禮部亦照廿四年例奏明辦理。^⑧

由於各省考官派出後，在京耽延多日，高宗認為難免無交通囑託情弊，乃於五十七年（1792）諭「嗣後俱著於五日內起程。至禮部請派考官，向例按省分遠近以次進本，行走日期本寬，今考官起程既定限五日，若仍循向例進本，則為期更寬，該考官等勢必在途逗留，以符到省入闈之期，著該部覈計各程站遠近，較向來進本日期，酌緩數日，不必故泥舊例辦理，以杜弊端。」嗣

^④ 《欽定科場條例》，卷9，頁1。

^⑤ 同前，頁2。

^⑥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33，頁1。

^⑦ 《欽定科場條例》，卷9，頁5。

^⑧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33，頁11。

改題請考官日期，雲南、貴州以四月下旬，廣東、廣西、福建以五月下旬，四川、湖南以六月上旬，餘如例。^{⑤③} 嘉慶五年（1800），四川、廣東、廣西、湖南、福建俱於五月上旬具題。^{⑤④}

十三年（1808）鄉試之期，遇閏五月，雲南、貴州二省，於五月下旬具題，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五省，於閏五月下旬具題，浙江、江西、湖北、陝西、江南、河南、山東、山西八省，仍照向例於六月七月分別具題。^{⑤⑤}

由於各省考官，禮部按道里遠近，分次請簡，宣旨後考官限五日內啓程，其同日簡派者，啓程時仍須分起出京，以便沿途驛站，輪流付給夫馬。該部第二次同日進本之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四川五省，程站本遠近不齊，派出考官十員，於五日內分起行走，亦覺擁擠促迫，仁宗有鑒於此，乃於十八年（1813）命禮部將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定為第二次進本，湖南、四川二省，定為第三次進本，其餘仍照舊例行。^{⑤⑥}

廿一年（1816）又改雲南、貴州四月下旬，廣東、廣西、福建以五月上旬，四川、湖南以五月中旬，湖北、浙江、江西以六月上旬，陝西、江南以六月中旬，山東、山西、河南以七月上旬，先後題請。^{⑤⑦}

道光十五年（1835），舉行恩科鄉試，所有雲貴等省考官應於四、五、六月題請欽派，惟係閏六月，乃改雲南、貴州於五月下旬具題，廣東、廣西、福建於六月上旬具題，湖南、四川於六月中旬具題，浙江、江西、湖北於閏六月上旬具題，陝西、江南於閏六月中旬具題，河南、山東、山西仍照定例於七月初旬具題。^{⑤⑧}

咸豐九年（1859），江南己未恩科鄉試，並補行乙卯正科，借用浙江文闈辦理，其簡派考官按照浙江考官例限，於八月十日具題，文宗飭兵部轉行沿途各督撫飭令經過地方，妥速驛送，俾考官得以按期於十月六日入闈。^{⑤⑨}

同治三年（1864），福建鄉試展至十月舉行，其正副考官屆期另行具題。

^{⑤③} 同前，頁 14；《欽定科場條例》，卷 9，頁 9-10。

^{⑤④}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33，頁 14。

^{⑤⑤} 同前，頁 16。

^{⑤⑥} 同前，頁 18；《欽定科場條例》，卷 9，頁 16-17。

^{⑤⑦} 《欽定科場條例》，卷 9，頁 1-2。

^{⑤⑧} 同前，頁 19。

^{⑤⑨} 同前，頁 26。

江南鄉試展至十一月舉行，該省應行簡派考官，由禮部改題爲奏。^{⑥⑩}

光緒元年（1875），由於陝西、甘肅兩省分闈考試，甘肅路途較遠，其請派考官定於五月中旬，與四川、湖南二省同日具題。^{⑥⑪}

由上述可知各省主考官題請日期均有所期限。遇有閏月之鄉試年，則順延一個月。鄉試考期原定八月舉行，如因故延期，其題請日期亦有所更改。大致而言，其各省題請日期均按道里遠近，分次請簡。

3.起程日期

由於各省考官題請日期有定，其起程日期亦有規定。若題請日期更改，或鄉試日期更改，則影響起程日期，現按時間略述如下：

順治二年定各省主考官於命下日剋期起行。^{⑥⑫}十七年（1660），題准「直省正副考官命下之日，轉行兵部，各給郵符，剋期起行，不許淹留京邸。」^{⑥⑬}

康熙廿九年五月四日（1690.6.10），規定各省典試官命下之後，限五日內起程，如故遲不行，許科道題參，交部嚴加議處。^{⑥⑭}

由於典試官奉差之後，未按規定起程，甚至耽誤十餘日才出發，高宗認爲「殊非遠嫌」之意，乃於三年（1738）諭「各省主考起程日期，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以十日爲限，江南、浙江、江西、湖北、陝西以七日爲限，河南、山東、山西以五日爲限，儻有逾限逗遛者，由部察實參奏。」^{⑥⑮}嗣因高宗以各省考官派出後，仍有在京耽延多日，難免無交通囑託情弊，因此於五十七年（1792）諭「嗣後俱著於五日內起程。」^{⑥⑯}

道光廿九年（1849），湖北陰雨過多，貢院內號舍積水，文闈鄉試展至九月八日舉行，其正副考官已簡放，起程日期亦照所展日期，俟一月後起程。^{⑥⑰}浙江亦因雨水過多，貢院號舍牆屋傾圮，鄉試展至九月舉行，其正副考官已簡

⑥⑩ 同前，頁 29。

⑥⑪ 同前，頁 30-31。

⑥⑫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33，頁 1-2。

⑥⑬ 同前，頁 4；《欽定科場條例》，卷 9，頁 4。

⑥⑭ 《清聖祖實錄(三)》，卷 146，頁 2。

⑥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33，頁 7。

⑥⑯ 同前，頁 14；《欽定科場條例》，卷 9，頁 9-10。

⑥⑰ 《欽定科場條例》，卷 9，頁 22。

放，起程日期亦展，俟一月後起程。⁶⁸ 江南鄉試亦因貢院積水展至九月，後因一時難以修整，再展至十月八日舉行，其考官起程日期亦順延。⁶⁹

同治三年（1864），湖北鄉試展至九月舉行，其考官展期一月起程。⁷⁰

4. 在途及入闈

順治二年（1645），定「各省主考官於命下日剋期起行，不攜家、不辭客、不隨從多人騷擾驛遞，在途不閒遊，不交接，抵所差之省，提調官即迎入公館，不得接見。所寓公館仍用考官封條，監試委官巡邏，依時啓閉，遇鹿鳴等燕，正考官居中，副考官居左，監臨官居右，行次如之，其同考官旁坐。⁷¹ 十七年（1660）定「主考到省，禁絕監臨提調官迎接拜望，以遠嫌疑。自出京以至入院，務令扣定日期，凡省中寓所，均用巡察封條封閉，入簾行李聽監臨提調官公同驗明，該地方官豫備官板書籍，亦許正副考官攜帶，以備考證。」⁷² 乾隆四十八年（1783）議准各省考官派出後，如有接見該省官員士子等，責令巡城滿漢御史嚴查參奏。⁷³

順治二年定「主考官如實遇重病，即於命下日，具疏辭免。在京丁憂者，用本衙門印信文書移部，題請更代，其出京未遠者，度其道里時日，尚可更代者，取所在官印信公文，差人赴部投遞，題請更代，俱免自奏，以致耽延；如題請不及者，止行所在有司轉申本省撫按官代奏，本官即先回籍守制。其現在之一員，或正或副，即前赴科場兼辦其事。其已到地方丁憂者，監臨官具奏，其丁憂官仍須起有原籍印信公文，或家眷在京，起有本衙門印信公文，送至所差有司衙門，看無違礙，方許申報，本官不得擅通家報。」⁷⁴ 乾隆四十五年（1780），議准鄉試主考官入闈後，遇有服制事故，無論曾否送卷，該承辦衙

⁶⁸ 同註⁶⁷。

⁶⁹ 同前，頁 23。

⁷⁰ 同前，頁 29。

⁷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333，頁 1-2。

⁷² 同前，頁 4。

⁷³ 同前，頁 13。

⁷⁴ 同前，頁 2；《欽定科場條例》，卷 9，頁 4。

門毋庸知照場內，俟撤闈日，令其守制。^⑦

5.覆命

考官使命完成後，隨即回京，並向皇帝覆命，今舉一例如下：

四川正考官臣孫毓汶、副考官臣李文田，跪奏為恭覆恩命事：竊臣等奉命典四川省鄉試，于八月初四日到省，應試士子一萬三千有奇。按額取一百九十六名，于九月十二日揭曉。旋由四川省城啓程，十二月初四日到京。理合趨赴宮門，恭覆恩命，伏乞云云。同治六年十二月初五日。^⑧

茲再舉實例如下：

乾隆十八年（1753）癸酉科，五月十五日，原派編修邵樹本充湖南鄉試正考官，^⑨嗣因邵樹本丁憂，乃於七月十一日，改派翰林院侍講學士溫敏代之。^⑩卅三年（1768）戊子科，五月十七日，原派侍講學士汪永錫為福建鄉試正考官，給事中戈濤為副考官，^⑪嗣因汪永錫丁憂，乃於六月廿六日，改戈濤為正考官，另以原派江西鄉試副考官內閣中書郭元澐以代戈缺。復派吏部員外郎馮晉祚充江西鄉試副考官。^⑫卅九年（1774）甲午科，六月十三日，原派編修祝德麟為湖北鄉試正考官，^⑬嗣因祝氏丁憂，於六月廿一日，改派翰林院侍讀學士國柱代之。^⑭五十四年（1789）己酉科，六月廿四日，原派兵部員外郎盛惇崇充陝西鄉試副考官，^⑮嗣因盛氏丁憂，乃於六月廿七日，改派洗馬周興岱代之。^⑯

道光十一年（1831）辛卯科，六月十三日，原派國子監祭酒陳官俊為江西鄉試正考官，^⑰嗣因陳氏丁憂，於七月三日，改派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毛式

^⑦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33，頁13；《欽定科場條例》，卷8，頁5。

^⑧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部編，《近代史資料》（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印行，1993年10月），頁149。

^⑨ 《清高宗實錄(九)》，卷438，頁16。

^⑩ 同前書，卷442，頁15。

^⑪ 《清高宗實錄(十)》，卷811，頁7。

^⑫ 同前書，卷813，頁24。

^⑬ 《清高宗實錄(十)》，卷960，頁19。

^⑭ 同前書，卷961，頁15。

^⑮ 《清高宗實錄(十)》，卷1333，頁27。

^⑯ 同前，頁35。

^⑰ 《清宣宗實錄(五)》，卷190，頁19。

郇代之。^⑧十二年（1832）壬辰科，四月廿九日，原派編修陸建瀛爲雲南鄉試正考官，^⑨嗣因陸氏丁憂，於五月廿六日，改派編修費開綬代之。^⑩十九年（1839）己亥科，七月六日，原派編修賈瑜爲山東鄉試副考官，^⑪嗣因賈氏丁憂，改派編修許前軫代之。^⑫廿九年（1849）己酉科，翰林院編修方濬頤於閏四月廿八日奉旨點放雲南正考官，^⑬旋因丁父憂，改派陳慶松代之。^⑭

以上係主考官用丁憂題請更代之實例，另有主考官已到地方丁憂者之例子，如：

嘉慶十二年（1807）丁卯科，刑科給事中趙慎畛派充江南副考官，於八月六日入闈，該家屬於八月八日在京呈報丁憂，覈計日期已在該員入闈之後，乃行文該省督撫，照例俟撤闈之後，再令該員回籍守制。^⑮

道光廿三年（1843）癸卯科，河南鄉試改期，於十月八日舉行，^⑯九月八日原派檢討時大杭充副考官，而時氏因病，於九月十八日，改派編修范承典代之。^⑰

以上所述實例，均按規定施行。另有原派充任考官，後因外調，乃改派他人。如道光二十年（1840）庚子恩科，四月廿八日，原派京畿道御史陳熙曾爲雲南鄉試副考官，^⑱嗣因陳氏於五月十二日補四川夔州府知府，乃改差戶部員外郎慶勛。^⑲還有因迴避祖籍，使考官互調者，如道光十九年（1839）己亥科，六月十日，原派翰林院侍講何裕承充浙江副考官，編修陶慶增爲湖北正考官，^⑳但因何裕承祖籍浙江，例應迴避，六月十三日，命二人互調。^㉑

⑧ 《清宣宗實錄(六)》，卷 192，頁 9。

⑨ 同前書，卷 210，頁 26。

⑩ 同前書，卷 212，頁 26。

⑪ 《清宣宗實錄(九)》，卷 324，頁 8。

⑫ 同前，頁 26。

⑬ 《清宣宗實錄(卅)》，卷 467，頁 15。

⑭ 同前書，卷 468，頁 2。

⑮ 《欽定科場條例》，卷 9，頁 14。

⑯ 《欽定科場條例》，卷 1，頁 4。

⑰ 《清宣宗實錄(卅)》，卷 397，頁 18。

⑱ 《清宣宗實錄(九)》，卷 333，頁 41。

⑲ 同前書，卷 334，頁 12。

⑳ 同前書，卷 323，頁 10。

㉑ 同前，頁 15。

五、考官之獎懲實例

考官司衡文之責，明清以來極重其選，無非欲其矢公矢慎，登進真才，故雍正元年正月廿三日（1723.2.27）諭直省主考官「爾等俱係皇考選用之人，朕諒爾等，必能自好，是以特簡為主考官，爾等務秉公考取學問優長之士，果能不徇私情，聲名無忝，則不但無負朕之選用，亦不負皇考愛養之恩矣，回京之日，朕自加陞擢，如有徇私之處，經朕訪聞，定行從重治罪，決不寬貸。」^⑩又如乾隆元年三月十一日（1736.4.21），諭「今歲八月舉行恩科鄉試，其正副考官，必人品端方，學問醇正者，始足膺衡鑒之寄。朕即位之初，不能深知諸臣之底蘊，著張廷玉……於翰林科道部屬內，各據所知，……候朕考試簡用，庶得才品兼優之員，以副掄才之大典。」^⑪三年三月廿一日（1738.5.9），復諭「今年鄉試屆期，各省正副考官，司鑒衡之任，必得學問優贍，校閱精明，而品行端方、秉公持正者，始足以獲真才而襄鉅典。」^⑫職是之故，雍正元年癸卯恩科鄉試，四月六日，以都察院左都御史朱軾為順天鄉試正考官，禮部尚書張廷玉為副考官。^⑬由於朱、張二人公慎自矢，細心搜閱，盡拔佳文，內外簾官亦能各自淬礪，屏除弊端，榜發之日，輿論翕然，世宗甚為高興，於五月十七日諭吏部要對朱、張二人「酌加議敘，用示優獎，兼使嗣後考官咸知激勸，以副朕興賢育才之意。」^⑭因而於六月廿七日，加朱氏為太子太傅、張廷玉為太子太保。^⑮至於考官若衡鑒不公、草率將事者亦罰不貸。而交通關節賄賂，厥辜尤重。順治十四年（1657）丁酉科，七月四日，命內翰林國史院侍講方猶、弘文院檢討錢開宗為江南鄉試主考，諭曰「江南素稱才藪，今遣爾等典試，當敬慎秉公，儻所行不正，獨不見顧仁之事乎？必照彼治罪，決不輕恕，爾等秉公與否，朕自聞知，豈能掩人耳目，爾其慎之。」^⑯惜言者諄諄，

⑩ 《清世宗實錄(一)》，卷3，頁46。

⑪ 《清高宗實錄(一)》，卷14，頁23。

⑫ 《清高宗實錄(二)》，卷65，頁12-13。

⑬ 《清世宗實錄(一)》，卷6，頁5。

⑭ 同前書，卷7，頁14。

⑮ 同前書，卷8，頁14。

⑯ 《清世祖實錄(三)》，卷110，頁10。

聽者藐藐。由於方、錢二人納賄作弊，榜發，江寧書肆刊萬金傳奇記詆之。言官交章彈劾，刑部審實後，世祖大怒，認為方、錢二人差出典試，經其面諭，務令簡拔真才，嚴絕弊竇，輒敢違背面諭，因此，將二人立即正法，妻子家產籍沒入官；同考官葉楚槐等十七人立即處絞，妻子家產亦籍沒。^⑩一時人心大震，科場弊端為之廓清者數十年。^⑪康熙五十年（1711）辛卯科，江南士子吳泌、程光奎賂副考官編修趙晉獲中。二人素不能文，輿論譁然，有聯語云「左邱明兩目無珠，趙子龍一身是膽」，或以紙糊貢院之匾，改貢院二字為賣院。事發，趙晉於五十二年正月廿六日（1713.2.20）斬決，正考官左副都御史左必蕃失察革職。^⑫同年，福建鄉試，同考官吳肇中賄通關節，正考官檢討介孝璫、副考官工部主事劉儼失於覺察，均於五十二年正月廿六日革職。^⑬五十六年（1717）丁酉科，浙江鄉試考試舞弊，正考官編修索泰於五十八年五月十四日（1719.7.1）斬候，副考官檢討張懋能降二級調用，^⑭此兩人係同年關係。^⑮

光緒十九年（1893），癸巳科陝西鄉試，以己丑科編修丁維禔為主考，其同年友編修饒士騰，先期為之輾轉囑託勾通關節，事覺，俱逮問，饒士騰畏罪自殺，丁維禔革職治罪。^⑯

以上所述，係考官因本人或同考官收受賄賂，造成考試舞弊被處分之例子，另有因考官個人行為失檢或家人行為失檢而無關考試受處分之例子。如雍正四年（1726）丙午科，江西鄉試副考官俞鴻圖收受舉人牌坊銀兩，於五年二月四日（1727.2.24）革職。^⑰嘉慶六年（1801），江西鄉試，正考官戶部左侍郎周興岱以侍直內廷炫耀，並擅出告示，收受程儀等屬實，次年正月，仁宗認為「該省致送正考官贖儀，較副考官增倍，若非周興岱以供奉內廷在外誇

⑩ 同前書，卷121，頁25。

⑪ 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台北：洪氏出版社，民國70年8月），卷108，志83，選舉三，頁3155。

⑫ 《清聖祖實錄(六)》，卷253，頁6。

⑬ 同註⑫。

⑭ 同前書，卷284，頁14。

⑮ 法式善等撰，《清秘述聞三種(上)》（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5月），頁117。

⑯ 《清史稿》，卷108，志83，選舉三，頁3156。

⑰ 《清世宗實錄(二)》，卷53，頁6-7。

張，何以該省官員畏其聲勢，餽遺從厚耶？周興岱係戶部侍郎兼管錢局，二品大員得項優厚，非如翰林部曹等官，職分較小者可比，奉命典試自應潔己奉公，保全顏面，乃於該省官員餽送銀兩，輒行收受，並告以未帶冬衣，致撫藩等添送衣裘，殊屬卑鄙。」乃命周氏退出南書房，仍交部嚴加議處。^⑩

嘉慶十三年（1808）戊辰科，閏五月十六日，以翰林院侍講學士陳嵩慶為福建鄉試正考官，^⑪嗣因不能約束家丁，致斃人命，於十一月八日，降為編修。^⑫

光緒廿三年（1897）丁酉科，五月十二日，原派編修謝佩賢為福建鄉試副考官，^⑬旋因御史王廷相奏參謝佩賢於光緒十九年五月廿二日充甘肅副考官路出山西，沿途滋擾，乃改派編修黃紹第代之。^⑭

此外，考題乃由正副考官擬題，科場擬題最重，歷科試官，多有以出題錯誤獲譴者，如康熙卅六年（1697），福建、雲南、河南三省，第三場策問命題悖謬，主考等分別各議以降級調用。^⑮

雍正四年（1726）丙午科，六月十七日，派禮部左侍郎查嗣庭為江西鄉試正考官，^⑯嗣因查氏所出試題顯露心懷怨望，譏刺時事之意，逆天負恩，大干法紀，並收受舉人牌坊銀兩，乃於九月廿六日革拿。^⑰

十年（1732），陝西鄉試，編修吳文煥為陝西鄉試正考官，編修李天寵為副考官，於策問題出題務虛文而無實際，識見卑陋，二人均交部察議。^⑱

又定例各省鄉試揭曉後，依程限解卷至禮部磨勘。磨勘首嚴弊倖，次檢瑕疵。若字句可疑，文體不正者，舉人除名。若干卷以上，正副考官革職或逮問。不及若干卷者，予罰俸或降調。其校閱草率，雷同濫惡，雜然並登，及試卷不諳禁例，字句疵蒙謬類，題字錯落，真草不全，謄錄錯誤者，內、外簾官

^⑩ 《清仁宗實錄(一)》，卷93，頁5-8。

^⑪ 《清仁宗實錄(五)》，卷196，頁13。

^⑫ 同前書，卷203，頁5。

^⑬ 《清德宗實錄(六)》，卷405，頁7。

^⑭ 同前，頁12；光緒廿三年五月份上諭檔（故宮藏），頁00129。

^⑮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31，頁3；《欽定科場條例》，卷16，頁3-4。

^⑯ 《清世宗實錄(一)》，卷45，頁39。

^⑰ 《清世宗實錄(二)》，卷48，頁24-27。

^⑱ 《欽定科場條例》，卷16，頁8。

及舉子議罰有差。禁令之密，前所未有也。茲將正、副考官受處分之情形略舉如下：

順治二年十二月廿二日（1646.2.7），禮部磨勘河南鄉試錄，內稱皇叔父爲王叔父，爲此正考吏部主事歐陽烝、副考禮部主事呂雲藻二人均革職。^⑭十五年（1658），禮部磨勘丁酉科（十四年）鄉試硃卷，劾奏違式各官，河南正考吏部員外郎黃鈞、副考禮部主事丁澎用墨筆添改字句，山西正考太常寺少卿匡蘭馨、副考工部郎中唐賡堯批語不列銜名，二月三日世祖諭革職逮問。^⑮旋刑部議黃、丁二人違例更改舉人原文作程文，且於中式舉人硃卷內，用墨筆添改字句，黃鈞又於正額供應之外，恣取人參等物，黃鈞應照新例，籍沒家產，與丁澎俱責四十板，不准折贖，流徙尙陽堡，議上，七月廿六日，世祖命免二人責，如議流徙。^⑯十二月四日，降匡、唐二人各三級調用。^⑰

乾隆卅五年（1770）庚寅科，福建舉人寧時鈞策內，廟諱上一字，偏傍加火字，硃卷未照墨卷缺筆，正考官翰林院侍讀學士朱筠、副考官戶部主事范梈未經指出，照例議處。^⑱

乾隆卅九年（1774），四川鄉試，頭場首題割裂纖巧牽連無理，經磨勘官勘出，乃於次年將正考官編修張燾、副考官戶部主事戚蓼生，交部議處。^⑲四十五年（1780），江南鄉試，第一名顧問，第一場三藝純用排偶，磨勘以爲於文體有關，易開浮華之習，正考官禮部左侍郎錢載、副考官編修戴均元交部議處。^⑳五十一年（1786），湖北舉人喬遠炳二卷，主考官墨筆浮籤未去，據覆勘大臣聲明並無弊竇，正考官編修吳敬與副考官編修關槐照疏忽例查議。^㉑五十九年（1794），貴州鄉試，考官將經題誤列禮記於春秋之前，正考官洗馬文寧、副考官檢討張翽交部議處。^㉒六十年（1795），乙卯科鄉試，貴州省經題

^⑭ 《清世祖實錄(一)》，卷22，頁9。

^⑮ 《清世祖實錄(三)》，卷115，頁2。

^⑯ 同前書，卷119，頁12-13。

^⑰ 同前書，卷122，頁4。

^⑱ 《欽定科場條例》，卷51，磨勘處分上，頁33。

^⑲ 同前，頁11。

^⑳ 《欽定科場條例》，卷17，頁9。

^㉑ 《欽定科場條例》，卷51，磨勘處分上，頁36。

^㉒ 同前，頁12。

誤列禮記於春秋之前，經磨勘官勘出，正考官編修陳希曾、副考官編修吳恆照出題錯訛字句例議處。^⑬

嘉慶九年（1804），甲子科鄉試，山東第八名祝以孝詩內，結句輕佻，押韻不穩，正考官少詹事萬承風、副考官候補贊善黃鉞未經抹出，照例議處。^⑭十二年（1807），丁卯科鄉試，廣西第四十一名雷之電，第一場詩內，平仄不調，正考官洗馬張錦枝、副考官內閣中書李振祜均未抹出，照例議處。貴州第八名黃梓春、第廿三名顧維亮、第廿四名夏國培、第卅六名張永清二、三場墨卷未拆彌封，正考官編修易元善、副考官檢討李鴻賓均未看出，照例議處。又黃梓春第一場硃卷內，首題思字誤騰師字，正副主考均未抹出，亦照例議處，又第廿四名夏國培第一場墨卷面名次，誤填第廿五名，將正考官易元善比照誤填紅號例議處。^⑮十三年（1808），戊辰恩科鄉試，湖南第七名邱永錫詩內雜湊不成句，正考官檢討李鴻賓、副考官吏部主事馮大中均未抹出，照例議處。福建第五十四名張士鳳詩內，一聯不對且費解，正考官翰林院侍講學士陳高慶、副考官兵部郎中莫鏊亦未抹出，照例議處。^⑯十五年（1810），庚午科鄉試，江南第十八名胡培翬硃卷內，正考戶部右侍郎覺羅桂芳用墨筆代添雲字，罰俸一年。^⑰十八年（1813），癸酉科鄉試，陝西第廿四名董對策，頭場第三藝文內滌洄作滌泗，岷山作氓山，正考官戶部郎中史祐、副考官內閣中書何龍均未抹出，照例罰俸六個月。福建鄉試第二場主考發題後，查知春秋、禮記題前後顛倒，雖即出示更正，並自行檢舉，究於試卷錯誤未經查出，正考官陝西道御史孫汶、副考官檢討李德立罰俸六個月。^⑱廿一年（1816），丙子科鄉試，浙江第五十名葉葆勳硃卷內，正考官兵部左侍郎顧德慶、副考官編修李振庸未去墨筆浮簽，照例各罰俸三個月。^⑲

道光二年（1822），壬午科鄉試，陝西第四十八名張榮先，第一場墨卷詩第四聯不對，正考山東道御史吳傑、副考修撰陳繼昌均未抹出，各罰俸六個

^⑬ 同前，頁 41。

^⑭ 《欽定科場條例》，卷 51，磨勘處分上，頁 48。

^⑮ 同前，頁 49-50。

^⑯ 同前，頁 50。

^⑰ 同前書，卷 51，磨勘處分中，頁 9。

^⑱ 同前書，卷 51，磨勘處分上，頁 51-52。

^⑲ 同前，頁 52-53。

月。^⑩五年（1825），乙酉科鄉試，福建第十八名秦蔚文硃卷，春秋題「于」誤「於」，正考右中允翁心存、副考編修陳兆熊均未抹出，各罰俸三個月。又該省通省硃卷，考官列銜及批語倒置，取中字刻印，均係違式，翁、陳二人再各罰俸九個月。湖北第十二名達哈遜詩文疵謬，正考洗馬許乃普、副考江南道御史王贈芳，各罰俸六個月。浙江通省硃卷，取中字用刻印，又用墨筆批寫，正考署戶部右侍郎王鼎、副考戶部給事中趙柄，各罰俸九個月。^⑪六年（1826），廣東第六十九名黃位中第一場墨卷內，所攸二字義複，正考翰林院侍讀毛樹棠、副考吏科給事中陶廷杰未抹出，照疵謬例，各罰俸六個月。廣西第十三名蘇藹藩，詩內以蕉桐與絲竹作對，蕉桐二字無出，正考編修周作楫、副考編修王煜均未抹出，各罰俸六個月。貴州通省硃卷卷面均未填寫名次，正考編修曾元海、副考刑部主事陳堯松各罰俸一年。^⑫十一年（1831），辛卯科鄉試，河南第廿三名劉廷士策內引用本朝人名，正考編修俞東枝、副考河南道御史梁萼涵二人並未指出，罰俸半年。^⑬十三年（1833），貴州壬辰科（十二年）鄉試，第十九名劉席珍硃卷內，副考戶部主事何其興漏印銜名，未能自行查出，罰俸六個月。^⑭十五年（1835），乙未科鄉試，四川第五十八名徐慶永第二場墨卷內重複四行，正考編修羅繞典、副考編修步際桐雖看出多謄數行，並不照例抹出，輒用筆刪截，降二級留任。山西第四十六名曹克忠墨卷內，錯謬太多，正考編修鄧瀛、副考刑部員外郎許融均有未經抹出之處，各罰俸六個月。陝西第十四名孫敦曾墨卷內，廟諱未經敬避，正考浙江道御史李儒郊、副考陝西道御史成觀宣雖經指出，亦照例罰俸一年。福建第四十三名沈殿元，第一場墨卷內，告粟誤作告栗，正考翰林院侍講學士李煌、副考禮科給事中金應麟未抹，罰俸六個月。^⑮十七年（1837），丁酉科鄉試，河南第五十七名劉廷樞卷內，主考官漏印官銜，遺寫取中字，正考編修車克慎、副考編修何桂清罰俸六個月，又該二人均無批語，再罰俸六個月。^⑯廿年（1840），庚子科

^⑩ 同前書，卷51，磨勘處分中，頁1。

^⑪ 同前，頁2-3。

^⑫ 同前，頁4-5。

^⑬ 同前，頁5。

^⑭ 同前，頁8。

^⑮ 同前，頁12-14。

^⑯ 同前，頁17。

鄉試，山東春秋題目，題紙漏寫有字，正考通政使司副使楊殿邦、副考修撰林鴻年各罰俸三個月。^⑩廿九年（1849），河南鄉試，正考官左中允宋晉、副考官編修吳駿昌於闈中發刻題紙並不細心覈對，錯誤數次，兩人除交部嚴加議處外，嗣後遇考試試差，不准該二員與考。^⑪

咸豐二年（1852），壬子科鄉試，福建第十四名鄭拱辰二場硃墨卷內廟諱偏旁未經敬避，正考詹事毓檢、副考光祿寺少卿黃兆麟各罰俸六個月。^⑫五年（1855），乙卯科鄉試，山東第五十八名郭貞範二場硃卷空白一行，正考太僕寺卿張錫庚、副考編修呂序程均未抹出，罰俸三個月。^⑬八年（1858），戊午科鄉試，山西第四十一名宋蔭徽，頭場二藝溯盛事於開元句，又後二比詞氣不順，半流句尤不妥，三藝詡吾君之廣交句不妥，正考編修彭瑞毓、副考編修呂朝瑞均未抹出，照例議處。^⑭河南第十七名張明德，頭場首藝遺漏三句，二場次藝塗改，詩內融字筆誤，均係書手謄錄所誤，正考右贊善邵亨豫、副考編修洪昌燕均未抹出，照例議處。^⑮十年（1860），己未科（九年）鄉試，江南第三名呂一鳳，首藝字句疵謬，正考禮部右侍郎楊式穀、副考國子監祭酒阜保均未抹出，罰俸六個月。^⑯

同治元年（1862），壬戌登基恩科，河南第一百三名韋恭先，詩內字句疵謬，正考編修呂朝瑞、副考編修洪調緯未經抹出，罰俸六個月。^⑰十二年（1873），癸酉科鄉試，江南第卅七名楊楫，第二場春秋文文體不正，磨勘官籤出，於次年將正考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劉有銘、副考編修黃自元各降二級調用；第四十一名儲廷槐，頭場第三藝內字句引用後世事，劉、黃二人未經抹出，再各罰俸六個月。^⑱江西第六十四名章樹元於三場第二、四、五問有筆誤，字句有疵，第七十九名王奉三，二場易經文有筆誤，第六十五名王慶鑾於三場文

⑩ 同前，頁 31。

⑪ 同前，頁 30。

⑫ 同註⑩。

⑬ 同前，頁 32。

⑭ 同前，頁 35。

⑮ 同前，頁 41-42。

⑯ 同前，頁 43。

⑰ 同前，頁 44。

⑱ 同前，頁 51-52。

均有筆誤，正考翰林院侍講學士烏拉喜崇阿、檢討張道淵未經抹出，各罰俸三個月；又王氏策內漏謄廿四字，策內吾字有疵，烏、張二人未經抹出，再各罰俸六個月；第六十六名徐廷育，頭場第三藝始由二字誤倒，墨筆不行抹出，輒用筆勾轉，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第七十五名阮鳴球，二場書、詩經文內各有一字墨筆誤抹，正副考官各罰俸三個月；第七十八名劉印濱，頭場首藝內二字有疵，二場書經文有疵，正副考官未經抹出，各罰俸九個月。^⑭

光緒元年（1875），乙亥恩科鄉試，浙江舉人吳恩照第三場硃卷，例聖字樣謄錄繕作雙抬，違例，正考大理寺卿宗室奎潤、副考編修逢潤吉未經指出，照例議處。^⑮二年（1876），丙子科鄉試，山西第三十名劉篤康第二場墨卷第二藝溯字誤書朔，正考編修蕭晉蕃、副考刑部主事馮光勳未抹出，各罰俸六個月；第五十名郝守和，第二場硃卷，五篇破承題，墨筆未點，首篇起講漏點四句，春秋文有數行未點，正副考官各罰俸一年。甘肅第四十四名謝序勳，第二場第三藝聚米爲山句，係後世典故，正考翰林院侍讀黃毓恩、副考河南道御史胡聘之均未抹出，各罰俸九個月。江西第七十五名邵伯棠，第一場第二藝，謄錄誤複一行，正考通政使文澂、副考編修劉恩溥未抹出，各罰俸三個月；廣東第卅一名鍾其英第三場第二問有兩字顛倒，正考翰林院侍讀學士王之翰、副考編修郁崑均未抹出，各罰俸六個月，貴州第十七名張一心，第三場五策，墨筆通未點定，正考編修顧奎、副考編修李岷琛各降一級留任。以上三省正副考官均於三年奏准處分。^⑯五年（1879），己卯科鄉試，貴州舉人李登洲三場硃卷，漏謄二場起講，正考編修秦鍾簡、副考編修涂慶瀾均未抹出，經磨勘官勘出，於次年奏准正副考官各罰俸三個月。^⑰八年（1882），壬午科鄉試，江西第四十三名高喧陽詩內句子有疵，正考翰林院侍講學士陳寶琛、副考編修黃彝年均未抹出，各罰俸六個月；湖南第卅九名許鎮嶽，第一場次藝，神雀天書改元，用後世事，正考翰林院侍講學士葉大焯、副考編修楊文瑩均未抹出，各罰俸九個月。廣西第卅九名邱建中第一場墨卷第三藝文句有疵，正考

^⑭ 同前，頁 52-56。

^⑮ 《欽定科場條例》，卷 51，磨勘處分下，頁 8。

^⑯ 同前，頁 20-21。

^⑰ 同前，頁 22。

編修胡勝、副考編修龐鴻文均未抹出，各罰俸六個月。^⑩十一年（1885），乙酉科鄉試，河南第四十八名何彬源墨卷第二問引用國朝人未合，正考編修周齡、副考河南道御史曾培祺未抹出，各罰俸九個月；江南第十八名胡釗墨卷，對策不合，正考大理寺少卿馮爾昌、編修戴彬元均未抹出，各罰俸六個月；江西第一百三名王慶嵩第三場墨卷引用不當，正考內閣學士廖壽恆、陝西道御史王廣榮未抹，罰俸六個月；雲南第十九名楊應鴻策第一問引史錯誤，正考編修朱善祥、副考編修龐璽均未抹出，罰俸六個月。^⑪

由上可知，考官負出題兼衡文之責，正考官又係考場統領之員，若副考官、同考官等通同作弊，如失察，即受處分。無論正考或副考，如係交通關節賄賂，處分最重，除即行正法外，還罪及妻孥，家產充公。磨勘處分有輕有重，重者革職流徙，輕者亦必罰俸。

六、考官之出路及待遇

奉派試官者，常有一特殊之出路，即順便接任學政，如編修徐樹銘於咸豐元年五月廿日（1851.6.19）充四川副考，^⑫二年八月六日（1852.9.19）即任山東學政。^⑬修撰翁同龢於咸豐八年六月廿二日（1858.8.1）充陝西副考，^⑭八月三日即被命任陝甘學政。^⑮此例不勝枚舉。但考官最普通之好處，是有豐富的收入。

清朝的翰林生活最為清苦，以曾國藩為例，他在京任檢討時，於道光廿一年十二月廿一日稟父母家書中曾云「男今年過年，除用去會館房租六十千外，又借銀五十兩，前日冀望外間或有炭資之贈，今冬乃絕無此項。……岱雲（陳源兗）則南北負累，時常憂貧。……。」^⑯所以翰林等京官以考差為重大願望，因為可藉此改善生活。

^⑩ 同前，頁 23。

^⑪ 同前，頁 29-30。

^⑫ 《清文宗實錄(一)》，卷 34，頁 15。

^⑬ 《清文宗實錄(二)》，卷 68，頁 20。

^⑭ 《清文宗實錄(六)》，卷 257，頁 19。

^⑮ 同前書，卷 260，頁 15。

^⑯ 《曾文正公集》，家書，卷 2，頁 19。

道光廿四年六月廿三日曾國藩稟父母家書云「今年考差，只剩河南、山東、山西三省，大約男已無望。」^⑩ 同年七月廿日書云「湖南今年考差，僅何子貞家差，餘皆未放。惟陳岱雲光景最苦，男因去年之病，反以不放為樂。」^⑪

廿五年十一月廿四日，曾國藩同鄉好友兼同事陳岱雲外放江西吉安府知府，陳氏年僅卅二歲，而以翰林出為太守，亦當時所僅見者。人人皆代其慶幸，他卻深以未得主考、學政為恨。^⑫

廿六年三月廿五日，曾氏於家書云「考而得之，不過多得錢耳；考而不得，與不考同。……伏望堂上大人勿以得差為望。」^⑬ 同年四月十六日，於致沅弟、季弟書云「至五月初旬考差而通身（病）已全好矣。現在仍寫白摺，一定赴試。雖得不得自有一定，不敢妄想，而苟能赴考，亦可上慰高堂諸大人期望之心。」^⑭ 同年五月十七日，稟父母書云「今年考差，好手甚多，男卷難于出色。……堂上大人不以男病為憂，不以得差為望，則男心安恬矣。」^⑮ 九月十九日書云「男今年不得差，六弟鄉試不售，想堂上大人不免內憂。」^⑯ 廿七年正月十八日，於稟父母家書云「丁（未）、戊（申）二年不考差，恐男無錢寄回。」^⑰ 廿八年正月廿一日，曾氏致諸弟家書曾云「余自去歲以來，日日想歸省親，所以不能者，一則京帳將近一千，歸家途費，又須數百，甚難措辦。二則二品歸籍，必須具摺，摺中難於措辭，私心所願者，得一學差，三年任滿，歸家省親，上也。若其不能，或明年得外省主考，能辦途費，後年必歸，次也。」^⑱

由上可知，得差與否確實會影響窮翰林的生活。考官究竟有那些收入？第一是政府發給路費，由各省開支。清高宗曾酌量道途遠近，分別路費多寡，於乾隆三年（1738）規定「雲南八百兩，貴州七百兩，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湖南六百兩，江南、浙江、江西、湖北、陝西五百兩，河南、山東、山西

⑩ 同前，頁 28。

⑪ 同前，頁 29。

⑫ 同前，頁 35。

⑬ 同前，頁 37。

⑭ 同前書，家書，卷 4，頁 85-86。

⑮ 同註⑭。

⑯ 同前書，家書，卷 2，頁 39。

⑰ 同前，頁 40。

⑱ 同前書，家書，卷 4，頁 93。

四百兩。謂『爾等可行知各督撫，遵照此數，不得以私意增減，主考等亦不得於此數之外，更有所受，將此永著為例。』」^⑩嗣因高宗體諒主考等出京時，資斧艱難，乃於六年（1741）諭戶部每人先給銀二百兩，該省於應給路費內扣除。^⑪也就是說正副考官奉差出京，無論官階大小，各按省分遠近，先給盤費，並准馳驛前往。此外，考官出闈後，督撫兩司養廉優厚，致送土儀，稍助路費，仁宗認為尚屬地主之誼，^⑫因此，出一趟試差，各督撫所贈至少可得千金以上。第二是學生的贊敬。即所取中之舉人即成為主考的學生，他們多少按例會給主考拜師禮金。第三房官們的禮金。此二者由於資料欠缺，無法得知數據。略舉數例如下：

咸豐八年（1858）戊午科，六月廿二日，派翰林院侍講學士潘祖蔭為陝西鄉試正考官，修撰翁同龢副之。^⑬根據翁同龢日記咸豐八年九月十三日載：王映山、張彥高、李春園有贈，悉卻之。十七日載：沈棟泉暨各房官均有贈，卻之。^⑭同治元年（1862）壬戌科，七月八日，派右贊善翁同龢充山西鄉試正考官，編修孫念祖副之。^⑮翁氏日記同治元年閏八月六日載：九房公送折席銀一百兩。十一日載：九房送程儀二百兩，又磨勘費廿五兩（共五十兩，主司分）。二十日載：同城各官送程儀八百兩。廿三日載：以千二百金託凌月槎寄京師。^⑯九月十三日載：謁各師，並代送土儀（座師每處十二兩，門八吊。房師卅二兩，門一兩。朝殿師十兩，門四吊。）十五日載：勞僕從並分給賞錢（隨出五人廿兩，餘遞減至五兩止）。^⑰

由上述可知翁氏第一次典試陝西當副考，除公定路費五百兩外，是否有其他額外收入，由於資料欠缺，無法得知，而由第二次典試山西當正考之資料記載，除路費四百兩外，其他額外收程儀等有一千一百廿五兩，總共一千五百廿五兩，其中寄京師一千二百兩，剩餘三百廿五兩，除送師長、門房禮金

^⑩ 《欽定科場條例》，卷9，頁7。

^⑪ 同註⑩。

^⑫ 《清仁宗實錄(二)》，卷93，頁7。

^⑬ 《清文宗實錄(六)》，卷257，頁19。

^⑭ 艾文博主編，趙中孚編輯，《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一)》（中文研究資料中心印行，1970年），頁8。

^⑮ 《清穆宗實錄(二)》，卷33，頁35。

^⑯ 《翁同龢日記排印本附索引(一)》，頁163-165。

^⑰ 同前，頁168。

以及賞僕從外，還可有剩。此又足以證明當試差之好處。

另據舒石舫《批本隨園詩話》載：春臺一窮翰林，即任試差，不過得一二千金。遽買南妾一人，日日食鮮魚、活蝦、瓦鴨、火腿、紹興酒、龍井茶，何以養之！^⑭又據吳趸人《俏皮話附新笑史》載：光緒廿三年（1897）丁酉科廣東鄉試正考通政使薩廉、副考修撰劉福姚，時兩廣總督譚鍾麟，許振禕則以巡撫入闈監臨。榜發，喧傳副考之差，本以賄得，故所中者皆關節，惟許未染指。廣東人嵌四人之姓撰為長聯云：

公劉好貨，菩薩低眉，六萬兩特放優差，廣東被害。

少許勝人，空譚無補，八十名循行故事，赴北為高。^⑮

此反證當試差若無好處，何須「以賄得」？

除以上所舉之例子可證當考官之有優厚收入外，另有其他的，如鄉試入闈日，設上馬宴宴考官等，揭曉次日設鹿鳴宴，宴考官以下及中式舉人，筵宴位置，正考官居中，副考官居左，監臨官（巡撫）居右，其同考各官俱傍坐，另給考官等金銀花盤綢緞等項。^⑯

根據筆者統計，有清代當過考官三次的有一百三十六人，四次的有四十人，五次的有二十四人，六次的有三人，七次的有三人。^⑰他們死後諡號大都是有「文」字，如任考官三次的有陳世倌，官至文淵閣大學士，諡文勤；^⑱梁國治，官至東閣大學士，諡文定；^⑲劉綸，官至文淵閣大學士，諡文定；^⑳孫士毅，官至文淵閣大學士，諡文靖；^㉑朱珪，體仁閣大學士，諡文正；^㉒曹振鏞，官至軍機大臣、武英殿大學士，諡文正；^㉓翁心存，官至體仁閣大學士，

^⑭ 袁枚，《批本隨園詩話》附：舒石舫批語（台北，漢京出版社影印，民國73年），頁849。

^⑮ 吳趸人著，盧叔度輯注，《俏皮話附新笑史》（1957年11月），頁8-9。

^⑯ 《欽定科場條例》，卷45，頁4-6。

^⑰ 參着清秘述聞三種統計而成。

^⑱ 中華書局編，《清史列傳(二)》（民國51年該局印行），卷16，頁1-3。

^⑲ 《清史列傳(三)》，卷21，頁5-9。

^⑳ 同前書，卷20，頁44-45。

^㉑ 《清史列傳(四)》，卷26，頁38-45。

^㉒ 同前書，卷28，頁3-10。

^㉓ 同前書，卷32，頁20-24。

諡文端等。^⑭ 餘不一一列舉。任考官四次的有劉統勳，官至東閣大學士，諡文定；^⑮ 王杰，官至軍機大臣、東閣大學士，諡文端；^⑯ 蔣攸銛，官至軍機大臣、體仁閣大學士，諡文勤等。^⑰ 餘不列舉。任考官五次的有劉墉，官至體仁閣大學士，諡文清；^⑱ 劉權之，官至軍機大臣、體仁閣大學士，諡文恪；^⑲ 文慶，官至軍機大臣、武英殿大學士，諡文端等。^⑳ 餘不列舉。任考官六次的有王鼎，官至軍機大臣、東閣大學士，諡文恪。^㉑ 任考官七次的有瑞常，官至文華殿大學士，諡文端；^㉒ 賈楨，官至武英殿大學士，諡文端。^㉓ 諡號有「文」字，在清代視為殊榮。

總之，學差、試差皆為優差，不過學差三年一任，時間較長，而試差只花幾個月時間而已。最後，依中國傳統師生關係猶如父子關係，故有「一日為師，終身為父」之諺。經由科學考試，主考官與考生之間形成師生關係，即所謂之「座師」與「門生」。一般而言，老師多半將學生視為日後的資產，故對學生的提拔不遺餘力。因此，在傳統中國官場上的派系聯結，師生關係扮演著頗為重要的角色，因而得差者即可名利雙收。李鴻章雖是翰林出身，生平未膺文柄，亦引為終身遺憾。^㉔

七、考官籍貫統計表及說明

通常鄉試三年一次，歲次子、午、卯、酉年的八月舉行，稱為「大比」，考試日期為八月九日首場、十二日二場、十五日三場，^㉕ 但遇國有大慶如皇

^⑭ 《清史列傳(六)》，卷 45，頁 42-48。

^⑮ 《清史列傳(三)》，卷 18，頁 45-54。

^⑯ 《清史列傳(四)》，卷 26，頁 30-34。

^⑰ 《清史列傳(五)》，卷 34，頁 16-25。

^⑱ 《清史列傳(四)》，卷 26，頁 26-30。

^⑲ 同前書，卷 28，頁 13-16。

^⑳ 《清史列傳(五)》，卷 40，頁 10-14。

^㉑ 同前書，卷 36，頁 26-31。

^㉒ 《清史列傳(六)》，卷 46，頁 24-28。

^㉓ 同前，頁 32-35。

^㉔ 沈蕙風，《眉廬叢話》（台北：文海影印，民國 68 年），頁 93。

表二~A 順治朝鄉試考官籍貫統計表

人 籍 年 數 份	直隸	山 東	山 西	山 南	江 蘇	江 徽	浙 江	江 西	福 建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肅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奉 天	吉 林	宗 室	滿 洲	蒙 古	漢 軍	小 計	
																										3
順治二年 (1645)	3	0	2	2	2	0	0	0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順治三年 (1646)	3	7	2	2	2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順治五年 (1648)	6	2	3	2	2	2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8	
順治八年 (1651)	4	5	2	1	7	1	2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順治十一年 (1654)	4	2	0	3	5	1	5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順治十四年 (1657)	3	4	1	0	1	0	10	3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順治十七年 (1660)	4	3	2	2	2	0	5	4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3	28	
合 計	27	23	12	12	17	4	22	7	1	6	1	4	0	2	1	0	0	0	0	0	0	0	0	3	142	

資料來源：《清秘述聞三種（上）》，頁3-28。

帝登基、萬壽或太后萬壽等慶典另開恩科。以上為常例，此外有特例，考試之年限、試期均可臨時決定，如順治三年以天下初定，即增加一次鄉試。²⁰⁵ 康熙十六年，令各省於九月舉行鄉試，²⁰⁶ 廿年，貴州、雲南因故不舉行鄉試。²⁰⁷ 另有因軍興時期，軍務未竣，若干省或停一科，或二科，或四科均有，亦有因天災影響，總督或巡撫會奏請延期考試。²⁰⁸ 另順治二年，考區少，乃因清朝甫入關，有些省份並未完全受其統治，其後考區隨其軍力所及而陸續增加，考官人數因而增加。因此，考官籍貫統計表人數會不一致，如表二～A，順治二年乙酉科，考官只十人，乃因順天除外，只山東、山西、河南、江南、陝西等省舉行考試，考官十人全係進士，其中江南正副考官為同年關係。²⁰⁹ 三年丙戌恩科，考官十六人，乃增江西、浙江、湖廣三地區；其中進士十四人、舉人二人；江南、河南、山西正副考官均為同年關係。²¹⁰ 五年戊子科，考官十八人，全係進士，係增廣東、福建考區；江西停科；福建、浙江、江南考官均為同年又同鄉關係；湖廣考官為同年關係。²¹¹ 八年辛卯科，增廣西、四川考區；考官廿四人，其中進士廿二人、舉人二人；福建、山西考官為同年關係。²¹² 十一年甲午科，廣西停科，考官廿二人全係進士；江南考官為同年關係；福建考官為同鄉關係；四川考官為同年又同鄉關係。²¹³ 十四年丁酉科，考官廿四人全係進士；浙江、陝西為同年關係；江南考官為同年又同鄉關係；江西考官為同鄉關係。²¹⁴ 十七年庚子科，增雲南、貴州考區；考官增為廿八人，其中進士廿三人、舉人四人、歲貢一人；廣東、廣西、陝西考官為同年關係；山西、福建考官為同鄉關係。²¹⁵

²⁰⁵ 《欽定科場條例》，卷1，頁2。

²⁰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330，頁1。

²⁰⁷ 《清聖祖實錄(二)》，卷67，頁11。

²⁰⁸ 《清秘述聞三種(上)》，頁58-59。

²⁰⁹ 《欽定科場條例》，卷1，頁3-20。

²¹⁰ 《清秘述聞三種(上)》，頁3-4。

²¹¹ 同前書，頁5-8。

²¹² 同前書，頁8-11。

²¹³ 同前書，頁12-15。

²¹⁴ 同前書，頁16-19。

²¹⁵ 同前書，頁20-23。

²¹⁶ 同前書，頁24-28。

表二～B 康熙朝鄉試考官籍貫統計表

人籍 年數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奉天	吉林	宗室	滿洲	蒙古	漢軍	小計
康熙二年 (1663)	7	2	1	0	3	1	5	1	1	2	0	2	0	1	0	0	0	0	1	0	0	0	0	1	28
康熙五年 (1666)	3	3	1	3	4	2	4	2	2	3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康熙八年 (1669)	5	0	2	4	4	0	6	0	2	0	0	3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8
康熙十一年 (1672)	4	4	2	1	5	0	5	3	0	1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28
康熙十四年 (1675)	3	2	0	2	2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2
康熙十六年 (1677)	1	1	1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6
康熙十七年 (1678)	1	2	1	0	2	1	4	1	2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
康熙廿年 (1681)	3	3	1	2	7	1	5	1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28
康熙廿三年 (1684)	3	4	0	1	8	2	4	2	0	2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
康熙廿六年 (1687)	3	3	0	2	5	1	4	1	3	2	0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28

由表二～A，可知直隸人所佔人數最多，乃因直隸為京師首善之區，且清人甫入關，由北方南向發展，因之山東人次之，而江浙為人文淵藪之區，因而所佔人數也高。

表二～B，康熙二年癸卯科，考官廿八人，其中進士廿四人、舉人三人、拔貢一人；湖廣、山東考官為同年關係；四川考官為同鄉關係。^⑳五年丙午科，考官廿八人，其中進士廿五人、舉人二人、拔貢一人；廣東、河南考官為同年關係。^㉑八年己酉科，考官廿八人，其中進士廿四人、舉人四人；湖廣考官為同年關係；山東考官為同鄉關係。^㉒十一年壬子科，考官廿八人全係進士，江南考官為同鄉關係。^㉓十四年乙卯科，由於三藩反清，只廣東、浙江、江南、河南、山東、山西舉行鄉試，其餘省停科；考官十二人全係進士；河南考官為同鄉關係。^㉔十六年丁巳科，只浙江、江南、河南考，餘江西、湖廣併入江南考，陝西、山東、山西併入河南考；^㉕考官六人全係進士。^㉖十七年戊午科，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停科，餘省考官十八人，全係進士；江南、河南考官為同年關係。^㉗廿年辛酉科，雲南於廿二年補行，貴州於廿一年補行；考官廿八人，其中進士十六人、己未鴻博十二人。^㉘廿三年甲子科，考官廿八人，其中進士廿四人、己未鴻博四人；雲南、陝西考官為同年關係。^㉙廿六年丁卯科，考官廿八人，其中進士廿六人、己未鴻博二人，山西考官為同鄉關係。^㉚廿九年庚午科，考官廿八人，其中進士廿四人、己未鴻博四人。^㉛卅二年癸酉科，考官廿八人全係進士，江南考官為同年關係。^㉜卅五年丙子科，

⑳ 同前書，頁 29-33。

㉑ 同前書，頁 34-38。

㉒ 同前書，頁 39-42。

㉓ 同前書，頁 43-47。

㉔ 同前書，頁 48-49。

㉕ 同註⑳。

㉖ 同前書，頁 50-51。

㉗ 同前書，頁 52-54。

㉘ 同前書，頁 55-59。

㉙ 同前書，頁 60-63。

㉚ 同前書，頁 65-69。

㉛ 同前書，頁 70-73。

㉜ 同前書，頁 74-78。

考官廿八人，其中進士廿七人、己未鴻博一人。^⑳卅八年己卯科，考官全係進士。^㉑四十一年壬午科，考官進士廿六人、舉人二人。^㉒四十四年乙酉科，考官進士廿四人、舉人四人；浙江、陝西、山西考官為同年關係。^㉓四十七年戊子科，考官進士廿四人、舉人四人；江西、山西考官為同年關係。^㉔五十年辛卯科，考官進士廿六人、舉人二人；廣西考官為同鄉關係。^㉕五十二年癸巳科為六十萬壽恩科，考官廿七人進士，一人舉人。^㉖五十三年甲午科，考官全係進士；雲南、福建考官為同年關係。^㉗五十六年丁酉科，考官進士廿六人、舉人二人；雲南、浙江、陝西考官為同年關係；江西考官為同鄉關係。^㉘五十九年庚子科，考官進士廿七人、舉人一人；貴州、湖廣考官為同年關係。^㉙

由表二～B，可知其考官籍貫以江浙人為最多，直隸居第三，山東又次之。

表二～C，雍正元年癸卯科為登基恩科，考官廿八人，其中進士廿六人、舉人二人。^㉚二年甲辰科，湖廣分闈為湖南、湖北，考官增為卅人，其中進士廿八人、舉人二人；浙江考官為同年關係。^㉛四年丙午科，由於三年規定考官須進士出身，因此考官全係進士。^㉜七年己酉科，雲南、貴州、福建、陝西考官為同年關係。^㉝十年壬子科，山西、浙江考官為同年關係；貴州、湖南、陝西為同鄉關係；四川考官為同年又同鄉關係。^㉞十三年乙卯科，貴州、廣西、

-
- ⑳ 同前書，頁 79-82。
 - ㉑ 同前書，頁 83-87。
 - ㉒ 同前書，頁 88-92。
 - ㉓ 同前書，頁 93-96。
 - ㉔ 同前書，頁 98-102。
 - ㉕ 同前書，頁 103-106。
 - ㉖ 同前書，頁 107-111。
 - ㉗ 同前書，頁 112-115。
 - ㉘ 同前書，頁 116-120。
 - ㉙ 同前書，頁 121-125。
 - ㉚ 同前書，頁 126-130。
 - ㉛ 同前書，頁 131-135。
 - ㉜ 同前書，頁 136-139。
 - ㉝ 同前書，頁 140-144。
 - ㉞ 同前書，頁 145-149。

表二～C 雍正朝鄉試考官籍貫統計表

年 份	籍 貫	省																			小 計						
		直 隸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江 蘇	安 徽	浙 江	江 西	福 建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肅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天 津		吉 林	宗 室	滿 洲	蒙 古	漢 軍	
雍正元年 (1723)	癸卯	2	2	1	4	5	1	2	3	0	0	0	0	0	2	0	0	1	0	0	0	0	0	4	0	1	28
雍正二年 (1724)	甲辰	2	1	1	0	5	0	5	2	3	0	1	0	3	0	0	0	0	0	0	0	0	0	3	0	1	30
雍正四年 (1726)	丙午	4	0	2	1	5	1	7	0	1	3	1	0	0	0	0	3	0	0	0	0	0	1	0	0	30	
雍正七年 (1729)	己酉	1	1	1	0	7	2	9	1	2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1	0	30	
雍正十年 (1732)	壬子	1	1	2	0	10	1	7	1	3	0	1	0	1	0	0	0	1	0	0	0	0	1	0	0	30	
雍正十三年 (1735)	乙卯	2	0	1	0	8	1	10	2	0	0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3	30	
合	計	12	5	8	5	40	6	40	9	9	7	2	3	0	6	1	5	2	0	0	0	0	11	1	5	178	

資料來源：《清秘述聞三種（上）》，頁 126-154。

陝西、山西考官爲同年關係；廣東考官爲同年又同鄉關係。^⑳

由表二～C，可知考官籍貫，以江、浙人爲最多，一如康熙朝。

表二～D，乾隆元年丙辰科爲登基恩科，考官卅人全係進士（此後如全係進士即不再書）。四川、湖北、陝西考官爲同年關係。^㉑三年戊午科，雲南、貴州、陝西考官爲同年關係。^㉒六年辛酉科，考官進士廿六人、丙辰鴻博四人。^㉓九年甲子科，考官進士廿七人、丁巳鴻博三人；陝西考官爲同年關係。^㉔十二年丁卯科，考官出身人數與九年同；貴州、河南考官爲同年關係。^㉕十五年庚午科，考官進士廿九人、丙辰鴻博一人；四川、湖南、江南考官爲同年關係。^㉖十七年壬申科爲太后六十萬壽恩科，三月舉行；浙江考官爲同年關係。^㉗十八年癸酉科，貴州、山東、山西考官爲同年關係。^㉘廿一年丙子科，貴州、四川、陝西、山東考官爲同年關係。^㉙廿四年己卯科，廣東考官爲同年關係。^㉚廿五年庚辰科爲皇太后七旬萬壽、高宗五十萬壽恩科，江南考官爲同年關係。^㉛廿七年壬午科，雲南考官爲同年關係。^㉜卅年乙酉科，湖北考官爲同年關係。^㉝卅三年戊子科，江南、山西考官爲同年關係。^㉞卅五年庚寅科爲萬壽恩科，廣西考官爲同年關係。^㉟卅六年辛卯科，湖南、江西考官爲同年關係。^㊱四十二年丁酉科，雲南考官爲同年關係。^㊲四十四年己亥科爲

-
- ㉑ 同前書，頁 150-154。
 - ㉒ 同前書，頁 155-159。
 - ㉓ 同前書，頁 160-163。
 - ㉔ 同前書，頁 165-169。
 - ㉕ 同前書，頁 170-174。
 - ㉖ 同前書，頁 175-179。
 - ㉗ 同前書，頁 180-183。
 - ㉘ 同前書，頁 185-188。
 - ㉙ 同前書，頁 189-193。
 - ㉚ 同前書，頁 194-198。
 - ㉛ 同前書，頁 199-204。
 - ㉜ 同前書，頁 205-210。
 - ㉝ 同前書，頁 212-217。
 - ㉞ 同前書，頁 218-223。
 - ㉟ 同前書，頁 224-229。
 - ㊱ 同前書，頁 230-235。
 - ㊲ 同前書，頁 236-241。

表二~D 乾隆朝鄉試考官籍貫統計表

年 份	籍 貫	直	山	山	河	江	安	浙	江	福	湖	湖	陝	甘	四	廣	廣	雲	貴	奉	吉	宗	滿	蒙	漢	小
		隸	東	西	南	蘇	徽	江	西	北	南	西	肅	川	東	西	南	州	天	林	室	洲	古	軍	計	
乾隆元年 (1736)	丙辰	2	1	1	0	9	0	8	3	1	0	1	1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30
乾隆三年 (1738)	戊午	1	2	1	1	10	1	9	1	0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30
乾隆六年 (1741)	辛酉	0	0	0	0	10	4	6	4	1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30
乾隆九年 (1744)	甲子	1	2	1	0	7	3	5	4	2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3	0	0	30
乾隆十二年 (1747)	丁卯	1	2	0	1	7	1	7	2	2	0	0	0	0	1	0	0	2	0	0	0	0	4	0	0	30
乾隆十五年 (1750)	庚午	0	1	1	0	6	0	9	2	2	1	3	0	0	0	3	0	0	0	0	0	0	1	1	0	30
乾隆十七年 (1752)	壬申	1	3	0	1	5	1	7	2	2	0	1	0	0	0	1	0	1	2	0	0	1	2	0	0	30
乾隆十八年 (1753)	癸酉	3	3	0	0	8	1	3	4	3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2	1	0	30
乾隆廿一年 (1756)	丙子	6	3	0	0	3	0	8	2	2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3	0	0	30
乾隆廿四年 (1759)	己卯	3	0	1	1	9	1	5	4	0	1	1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30
乾隆廿五年 (1760)	庚辰	3	0	0	2	7	2	4	3	1	0	0	0	0	1	0	0	1	0	0	0	0	5	0	1	30
乾隆廿七年 (1762)	壬午	2	3	0	2	6	3	5	1	1	0	1	2	0	0	1	0	1	0	0	0	0	0	0	2	30
乾隆卅年 (1765)	乙酉	2	2	0	0	8	2	5	2	3	0	0	1	0	0	0	0	0	0	1	0	0	2	1	1	30

表二~D 乾隆朝鄉試考官籍貫統計表(續)

乾隆卅三年 (1768)	戊子	5	1	1	1	8	2	4	0	0	2	0	1	0	0	0	0	0	0	0	1	3	0	0	30	
乾隆卅五年 (1770)	庚寅	4	1	0	0	7	2	7	3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30
乾隆卅六年 (1771)	辛卯	4	0	0	0	8	3	3	4	2	0	2	1	0	0	0	1	0	0	0	0	0	0	1	1	30
乾隆卅九年 (1774)	甲午	3	2	0	0	5	3	8	1	1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3	0	0	30
乾隆四十二年 (1777)	丁酉	2	1	0	0	8	5	7	3	1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30
乾隆四十四年 (1779)	己亥	4	4	1	1	9	3	4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30
乾隆四十五年 (1780)	庚子	1	3	3	1	7	1	7	2	0	0	2	0	0	0	0	1	0	0	0	1	0	0	1	0	30
乾隆四十八年 (1783)	癸卯	3	2	0	1	9	3	6	2	1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30
乾隆五十一年 (1786)	丙午	4	2	0	0	11	1	7	1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30
乾隆五十三年 (1788)	戊申	1	1	1	3	3	3	8	2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0	3	0	2	30
乾隆五十四年 (1789)	己酉	1	1	3	0	4	4	8	0	1	1	1	0	0	1	0	0	1	0	0	1	0	0	2	0	30
乾隆五十七年 (1792)	壬子	5	1	1	0	8	3	4	1	0	1	1	0	0	0	0	1	0	0	1	0	0	2	0	1	30
乾隆五十九年 (1794)	甲寅	2	2	0	4	3	6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1	30
乾隆六十年 (1795)	乙卯	1	2	0	2	8	3	3	5	0	0	3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30
合	計	65	45	17	17	194	58	163	65	28	11	28	10	0	10	12	2	10	5	2	0	2	51	4	11	810

資料來源：《清秘述聞三種(上)》，頁155-307。

萬壽恩科，雲南、陝西、江南考官爲同年關係。²³² 四十五年庚子科，廣西、湖北、陝西考官爲同年關係；山西考官爲同年又同鄉關係。²³³ 五十一年丙午科，江西考官爲同年關係。²³⁴ 五十三年戊申科爲恩科，浙江考官爲同年關係。²³⁵ 五十四年己酉科，雲南、四川考官爲同年關係。²³⁶ 五十七年壬子科，山東考官爲同鄉關係。²³⁷ 五十九年甲寅科爲歸政恩科，貴州、福建、湖南考官爲同年關係。²³⁸ 六十年乙卯科，湖北考官爲同鄉關係。²³⁹

由表二～D，可知考官籍貫，以江、浙人爲最多，一如康熙朝、雍正朝。值得注意的是已有宗室的人當考官，而且滿人當考官，所佔人數比山東省爲高。

表二～E，嘉慶五年庚申科爲恩科，陝西、山西考官爲同年關係。²⁴⁰ 六年辛酉科，廣東、浙江、陝西、山西考官爲同年關係；貴州、福建考官爲同鄉關係。²⁴¹ 九年甲子科，江南考官爲同鄉關係。²⁴² 十二年丁卯科，雲南、湖南考官爲同年關係。²⁴³ 十三年戊辰科爲萬壽恩科，廣西、陝西、江南考官爲同年關係。²⁴⁴ 十五年庚午科，雲南、貴州、廣東、福建、湖北、河南考官爲同年關係。²⁴⁵ 十八年癸酉科，四川考官爲同年關係。²⁴⁶ 廿一年丙子科，雲南、貴州、廣東、湖南、陝西考官爲同年關係，江南考官爲同年又同鄉關係。²⁴⁷ 廿三年戊

-
- ²³² 同前書，頁 248-253。
 - ²³³ 同前書，頁 254-258。
 - ²³⁴ 同前書，頁 260-265。
 - ²³⁵ 同前書，頁 272-277。
 - ²³⁶ 同前書，頁 278-283。
 - ²³⁷ 同前書，頁 284-289。
 - ²³⁸ 同前書，頁 290-295。
 - ²³⁹ 同前書，頁 296-301。
 - ²⁴⁰ 同前書，頁 302-307。
 - ²⁴¹ 《清秘述聞三種(中)》，頁 525-530。
 - ²⁴² 同前書，頁 531-536。
 - ²⁴³ 同前書，頁 537-542。
 - ²⁴⁴ 同前書，頁 543-548。
 - ²⁴⁵ 同前書，頁 549-554。
 - ²⁴⁶ 同前書，頁 556-561。
 - ²⁴⁷ 同前書，頁 562-567。
 - ²⁴⁸ 同前書，頁 568-573。

寅科爲恩科，河南考官爲同鄉關係。^⑳ 廿四年己卯科，貴州考官爲同年關係，江西考官爲同鄉關係，山西考官爲同年又同鄉關係。^㉑

由表二～E，可知考官籍貫亦如前朝，以江、浙人爲最多。值得注意的是嘉慶十八年，福建人得差者共有四人，爲前所未有，故林則徐日記嘉慶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載：刻下試差才放七省，吾閩已有三人，實爲從來未有之盛，今年聖意將前此未經得差者放出，其已曾得差者即不再放。吾鄉與考試差共有八人。^㉒ 六月十日載：本年吾閩四人出差，爲從來未有之盛。^㉓

表二～F，道光元年辛巳科爲登基恩科，四川、山東考官爲同年關係，浙江考官爲同鄉關係。^㉔ 二年壬午科，廣東考官爲同年關係。^㉕ 五年乙酉科，江南考官爲同年關係，福建考官爲同鄉關係。^㉖ 八年戊子科，江西考官爲同鄉關係。^㉗ 十一年辛卯科原爲正科，改爲萬壽恩科，正科移至次年舉行。^㉘ 十二年壬辰科，河南考官爲同鄉關係。^㉙ 十四年甲午科，浙江、湖北考官爲同鄉關係。^㉚ 十五乙未科爲皇太后萬壽恩科，四川考官爲同年關係。^㉛ 十七年丁酉科，雲南、貴州考官爲同年關係。^㉜ 十九年己亥科，雲南、四川考官爲同年關係。^㉝ 廿年庚子科爲萬壽恩科。^㉞ 廿三年癸卯科，廣東考官爲同鄉關係，湖南、湖北考官爲同年關係。^㉟ 廿四年甲辰科爲恩科。^㊱ 廿六年丙午科，雲南、

⑳ 同前書，頁 574-579。

㉑ 同前書，頁 580-585。

㉒ 《林則徐集(日記)》，頁 16-17。

㉓ 同前書，頁 18。

㉔ 《清秘述聞三種(中)》，頁 587-592。

㉕ 同前書，頁 593-598。

㉖ 同前書，頁 599-604。

㉗ 同前書，頁 605-610。

㉘ 《欽定科場條例》，卷 1，頁 10。

㉙ 《清秘述聞三種(中)》，頁 618-623。

㉚ 同前書，頁 624-629。

㉛ 同前書，頁 630-635。

㉜ 同前書，頁 637-641。

㉝ 同前書，頁 643-647。

㉞ 《欽定科場條例》，卷 1，頁 11。

㉟ 《清述秘聞三種(中)》，頁 655-660。

㊱ 《欽定科場條例》，卷 1，頁 11-12。

表二~E 嘉慶朝鄉試考官籍貫統計表

年 份	人 籍 數	實																			小 計						
		直 隸	山 東	山 西	河 南	江 蘇	江 徽	安 浙	江 西	福 建	湖 北	湖 南	陝 西	甘 肅	四 川	廣 東	廣 西	雲 南	貴 州	天 京		林 室	宗 室	滿 洲	蒙 古	漢 軍	
嘉慶三年 (1798)	戊午	1	0	0	2	5	8	5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嘉慶五年 (1800)	庚申	7	1	2	0	4	2	5	3	2	0	1	0	0	0	0	1	1	0	0	0	0	0	1	0	30	
嘉慶六年 (1801)	辛酉	2	2	0	0	5	1	6	5	3	1	0	1	1	1	0	0	0	0	0	0	0	0	2	0	30	
嘉慶九年 (1804)	甲子	2	2	0	2	7	3	3	6	1	0	2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30	
嘉慶十二年 (1807)	丁卯	2	1	0	2	3	4	4	6	1	2	0	0	1	2	0	0	0	1	0	0	0	0	0	0	30	
嘉慶十三年 (1808)	戊辰	1	1	1	1	5	5	8	3	0	0	1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30	
嘉慶十五年 (1810)	庚午	1	4	0	1	4	3	3	3	0	3	4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30	
嘉慶十八年 (1813)	癸酉	1	2	1	2	5	1	7	2	4	1	1	0	0	2	0	0	0	0	0	0	0	0	1	0	30	
嘉慶廿一年 (1816)	丙子	2	2	1	1	4	6	7	3	3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0	
嘉慶廿三年 (1818)	戊寅	3	4	2	0	3	2	4	2	3	1	0	1	0	1	1	0	1	1	0	0	0	1	0	0	30	
嘉慶廿四年 (1819)	己卯	1	1	1	2	5	2	8	3	3	2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合計		23	20	8	13	50	34	63	41	16	16	12	3	2	6	7	2	2	3	0	0	0	7	1	1	330	

資料來源：《清秘述聞三種(上)》，頁308-313、《清秘述聞三種(中)》，頁525-585。

貴州、湖南、河南、山西考官爲同年關係。²⁸廿九年己酉科，福建、河南考官爲同年關係。²⁹

由表二～F，可知考官籍貫亦如前朝，以江、浙人爲最多，邊遠地區如雲南，所佔人數廿二人，爲前朝所無。

表二～G，咸豐元年辛亥科爲登基恩科，因太平天國之亂，廣西停科，因此考官只廿八人。³⁰二年壬子科，湖南（擾及湖南）、廣西（軍務未竣）停科，考官減爲廿六人。³¹五年乙卯科，湖南、江西、湖北、江南、河南停科，廣東於次年補行，廣西補行辛亥、乙卯兩科，考官減爲十八人。³²八年戊午科，江南、江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停科；考官祇十六人；湖南考官爲同年又同鄉關係；陝西考官爲同鄉關係。³³九年己未恩科，湖南、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停科，考官二十人。³⁴十一年辛酉科，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河南、山東、四川、雲南、貴州停科，考官減爲八人；廣西考官爲同年關係。³⁵

總計咸豐朝，由於太平天國之亂，影響很大。所舉行之六次鄉試中，廣西停科四次，雲南、貴州、江西、湖南、江南各停科三次，湖北、河南、福建、廣東各停科兩次，四川、山東、浙江各停科一次。

由表二～G，可知考官籍貫亦如前朝，以江、浙人爲最多，另因有某些省份停科多次，考官人數相對地減少。

表二～H，同治元年壬戌科爲登基恩科，江南、浙江、陝西、四川、雲南、貴州均因軍務未竣停考，考官祇有十八人；山東考官爲同年又同鄉關係。³⁶三年甲子科，亦因軍興未竣，浙江、福建、陝西、雲南、貴州停考，後福建、

²⁸ 《清秘述聞三種(中)》，頁667-672。

²⁹ 同前書，頁673-678。

³⁰ 同前書，頁680-685。

³¹ 同前書，頁686-690。

³² 同前書，頁691-693。

³³ 同前書，頁695-698。

³⁴ 同前書，頁699-702。

³⁵ 前書，頁703-705。

³⁶ 同前書，頁707-710。

表二～F 道光朝鄉試考官籍貫統計表

年 份	人籍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安徽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奉天	吉林	宗室	滿洲	蒙古	漢軍	小計	
	籍	貫																									
道光元年 (1821)	辛巳	2	2	1	1	1	2	3	1	2	2	1	0	0	1	0	0	2	1	0	0	0	1	0	0	0	30
道光二年 (1822)	壬午	0	0	1	2	6	2	8	1	0	3	1	0	1	0	1	1	2	0	0	0	0	0	1	0	0	30
道光五年 (1825)	乙酉	1	0	0	2	5	3	6	3	1	1	0	1	0	0	2	0	3	0	0	0	0	0	2	0	0	30
道光八年 (1828)	戊子	6	3	1	0	5	1	2	3	0	2	0	1	0	0	1	1	2	0	0	0	0	0	1	0	1	30
道光十一年 (1831)	辛卯	0	4	1	2	4	1	5	3	0	3	0	0	2	1	0	1	2	0	0	0	0	1	0	0	0	30
道光十二年 (1832)	壬辰	2	1	3	0	5	2	3	1	4	1	2	1	0	0	0	0	2	1	0	0	0	0	1	1	0	30
道光十四年 (1834)	甲午	3	0	1	0	6	7	4	1	1	0	2	0	0	0	1	2	0	0	0	0	0	1	1	0	0	30
道光十五年 (1835)	乙未	3	0	0	1	7	2	2	3	1	3	1	2	0	1	0	2	0	0	0	0	0	0	0	1	0	30
道光十七年 (1837)	丁酉	1	3	1	4	2	0	4	2	2	1	0	1	0	0	0	2	0	0	0	0	0	1	1	2	1	30
道光十九年 (1839)	己亥	0	0	0	2	7	1	4	2	0	3	1	0	1	1	2	0	1	1	0	0	1	3	1	0	0	30
道光二十年 (1840)	庚子	0	1	0	1	4	1	6	1	3	0	3	1	0	0	1	0	1	1	0	0	0	2	1	3	0	30
道光廿三年 (1843)	癸卯	4	3	0	0	7	0	3	2	0	0	1	1	0	1	2	0	1	1	0	0	0	0	0	1	3	30
道光廿四年 (1844)	甲辰	2	3	3	1	5	0	4	3	0	0	1	0	0	1	1	1	3	0	0	0	0	0	1	1	0	30
道光廿六年 (1846)	丙午	2	1	1	2	5	0	5	5	0	0	2	0	0	1	1	0	2	0	0	0	0	0	2	1	0	30
道光廿九年 (1849)	己酉	4	2	1	2	2	2	6	1	0	1	3	2	0	0	1	0	0	0	0	0	0	0	2	1	0	30
合計		30	23	14	20	78	24	65	32	14	13	26	9	3	8	11	6	22	12	0	0	4	18	10	8	450	

資料來源：《清秘述聞三種(中)》，頁587-678。

表二～H 同治朝鄉試考官籍貫統計表

年 份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奉天	吉林	宗室	滿洲	蒙古	漢軍	小計
同治元年 (1862)	3	0	0	1	3	2	3	0	1	2	1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18
同治三年 (1864)	2	4	1	1	3	0	3	2	0	0	1	0	0	0	1	0	1	0	0	0	2	1	1	1	24
同治六年 (1867)	5	3	0	0	2	0	3	0	0	2	0	0	0	1	1	1	2	1	0	0	0	3	0	0	24
同治九年 (1870)	4	1	0	1	5	0	3	0	1	1	3	1	0	2	2	1	1	0	0	0	1	1	1	1	30
同治十二年 (1873)	4	1	1	0	6	0	5	0	1	3	1	1	0	0	1	1	2	0	0	0	2	1	0	0	30
合計	18	9	2	3	19	2	17	2	3	8	6	2	0	3	5	3	6	1	0	0	6	7	2	2	126

資料來源：《清秘述聞三種(中)》，頁707-733。

浙江均於次年補行，因此，考官有廿四人。四川、山西考官爲同年關係。^⑤ 六年丁卯科，山東、陝西、雲南停考，考官有廿四人；湖南、山西考官爲同年關係。^⑥ 九年庚午科，此年各省已恢復正常，因此考官有卅人；雲南、貴州考官爲同年關係；湖北考官爲同鄉關係。^⑦ 十二年癸酉科，陝西考官爲同年關係。^⑧

由表二～H，可知考官籍貫亦如前朝，以江、浙人爲最多，另因有某些省份因軍務未竣停考，考官人數相對地減少。

表二～I，光緒元年乙亥科爲登基恩科，亦係甘肅分闈之始，因而考官總人數增爲卅二人；湖北考官爲同鄉關係。^⑨ 二年丙子科，甘肅、河南、山西考官爲同年關係。^⑩ 十四年戊子科，甘肅考官爲同年關係，湖北考官爲同鄉關係。^⑪ 十五年己丑科爲恩科，山西考官爲同年關係，湖南考官爲同鄉關係。^⑫ 十七年辛卯科，廣西、河南考官爲同年關係，貴州考官爲同鄉關係。^⑬ 十九年癸巳科爲恩科，湖北、山西考官爲同年關係，陝西考官爲同鄉關係。^⑭ 廿年甲午科，山西考官爲同年關係，廣西、江南考官爲同鄉關係。^⑮ 廿三年丁酉科，山東考官爲同年關係，四川考官爲同鄉關係。^⑯ 廿六年因義和團之亂，所有各省鄉試均暫緩舉行，次年祇舉行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甘肅等省，餘均於廿八年秋間舉行，因此廿七、廿八年合併計算，考官亦爲卅二人；福建、江南考官爲同年關係。^⑰ 廿九年癸卯科爲恩科。^⑱

由表二～I，可知考官籍貫亦如前朝，江、浙人爲最多，北方的還是直

- ⑤ 同前書，頁 711-714、715-716。
 ⑥ 同前書，頁 716-720。
 ⑦ 同前書，頁 722-727。
 ⑧ 同前書，頁 728-733。
 ⑨ 同前書，頁 735-740。
 ⑩ 同前書，頁 742-747。
 ⑪ 《清秘述聞三種(下)》，頁 958-962。
 ⑫ 同前書，頁 963-967。
 ⑬ 同前書，頁 969-973。
 ⑭ 同前書，頁 974-978。
 ⑮ 同前書，頁 979-984。
 ⑯ 同前書，頁 985-989。
 ⑰ 同前書，頁 990-996。
 ⑱ 《清德宗實錄(七)》，卷 511，頁 1。

隸、山東的多，值得注意的是廣東人有廿九人，為前所未有的，廣東為沿海省份，人文逐漸發達所致。

由表二，可知考官籍貫之變化，係因順治初年，清朝甫入關，重心在直隸、山東，因而考官人數亦多，而邊遠地區如甘肅、廣西、雲南、貴州、奉天、吉林皆無一人。甘肅人當考官直至嘉慶朝才有兩人，整個清朝只有六位甘肅人當考官，奉天人亦只有三位，皆在嘉慶朝以前當考官，而吉林只一人當考官，係在光緒年間。宗室當考官的，自乾隆朝起，至光緒朝止，只有廿位，此與聖祖、世宗降諭宗室不應鄉、會試有關，乾隆八年為宗室會試之始，未久即停。嘉慶六年，宗室應鄉、會試始著為令，¹¹因而順治、康熙、雍正三朝，無宗室充考官，乾隆朝祇有兩位，嘉慶朝無，道光朝以後才有。

考官總人數最多的是江蘇省，高達五百七十八位，其次是浙江省，有五百十八人，眾所周知的是因江、浙人文發達，而直隸佔第三位，有二百八十六人，係因京師首善之區。當然考官人數、籍貫均有重複計算，如前已述及，有任考官最多的七次，其次六次、五次、四次、三次、二次不等，尤其任二次的最多，也有只任一次的，但大致而言，江蘇、浙江人充任考官最多，其次是直隸、山東這樣趨勢是絕對正確的。

由於同年係由同一主考官拔擢，諸人同拜主考官為座師，彼此之間有如同窗之誼，親若兄弟，故關係極為密切。曾國荃曾描述同年之情誼說：「臭味之相投，肝膽之相應，不啻一屋中素相頡頏也。」¹²

順治十四年丁酉科，國史院侍講方猶為江南鄉試正考，弘文院檢討錢開宗副之，二人為同年又同鄉關係。¹³

康熙卅八年己卯科，八月六日命修撰李蟠為順天正考，編修姜宸英副之，¹⁴二人係同年關係，¹⁵是科有以賄賂公行，士子為文揭於市，並有「老姜（借作薑字）全無辣味，小李大有甜頭」之謠。結果姜宸英病死於獄中，李蟠謫戍關

¹¹ 《清史稿》，卷 108，選舉三，頁 3161。

¹² 《曾忠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影印，民國 59 年），書札，卷 1，頁 13。

¹³ 《清秘述聞三種（上）》，頁 20。

¹⁴ 《清聖祖實錄四》，卷 194，頁 18。

¹⁵ 《清秘述聞三種（上）》，頁 83。

表二~1 光緒朝鄉試考官籍貫統計表

年	人籍數份	貫																	小計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奉天	吉林	宗室	滿洲	蒙古	漢軍	
光緒元年 (1875)	乙亥	1	4	1	0	6	0	1	2	1	3	3	1	0	0	6	1	0	0	0	0	0	1	0	1	0	32
光緒二年 (1876)	丙子	1	1	0	1	7	0	7	1	1	3	3	0	0	1	2	0	0	0	0	0	0	0	1	0	3	32
光緒五年 (1879)	己卯	1	4	0	1	6	0	4	0	2	0	3	1	0	0	2	2	0	1	0	0	0	0	3	0	2	32
光緒八年 (1882)	壬午	2	3	0	1	3	2	5	3	2	1	2	1	0	0	4	0	0	0	0	0	0	1	2	0	0	32
光緒十一年 (1885)	乙酉	3	2	2	2	4	1	3	0	3	2	1	1	0	1	2	1	0	0	0	0	0	0	3	0	1	32
光緒十四年 (1888)	戊子	1	3	0	0	7	2	4	0	3	1	2	0	0	1	1	1	0	2	0	0	1	2	0	1	32	
光緒十五年 (1889)	己丑	3	4	0	3	3	2	2	1	3	1	2	1	0	0	2	1	0	2	0	0	0	2	0	0	0	32
光緒十七年 (1891)	辛卯	0	2	0	0	6	3	4	2	1	3	2	2	0	1	3	0	0	1	0	0	0	1	0	1	32	
光緒十九年 (1893)	癸巳	2	4	0	1	6	0	1	3	2	2	4	1	0	1	2	1	0	1	0	0	0	1	0	0	0	32
光緒二十年 (1894)	甲午	5	3	1	0	7	1	3	1	0	1	1	2	1	1	0	2	0	2	0	0	0	1	0	0	0	32
光緒二十三年 (1897)	丁酉	4	3	0	3	2	1	5	2	0	0	5	1	0	1	1	1	0	1	0	0	0	2	0	0	0	32
光緒二十七、二十八年 (1901、1902)	辛丑、壬寅併科	2	0	0	2	5	4	3	3	1	0	2	0	0	0	3	0	0	2	0	0	3	1	0	1	32	
光緒二十九年 (1903)	癸卯	3	2	0	3	3	1	5	1	1	2	1	1	0	1	1	2	0	1	0	1	0	2	0	1	32	
合計		28	35	4	17	65	17	47	19	20	19	31	12	1	8	29	12	0	13	0	1	6	21	1	10	416	

資料來源：《清秘述聞三種(中)》，頁735-766、《清秘述聞三種(下)》，頁957-1002。

表二 清代鄉試考官籍貫統計表

籍貫	人數	省別																小計	備註								
		直隸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浙江	江西	福建	湖北	湖南	陝西	甘肅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奉天	吉林	宗室	滿洲	蒙古	漢軍
順治	27	12	12	7	4	22	7	1	6	1	4	0	2	1	0	0	0	0	0	0	0	0	0	0	3	142	共18年考7次；一次恩科
康熙	70	52	22	28	102	82	28	26	28	9	22	0	10	9	2	6	3	1	0	0	0	0	0	0	11	568	共61年考22次；兩次恩科
雍正	12	5	8	9	40	6	40	9	7	2	3	0	6	1	1	5	2	0	0	0	0	0	1	1	5	178	共13年考6次；一次恩科
乾隆	65	45	17	194	58	163	65	28	11	28	10	0	10	12	2	10	5	2	0	2	0	2	4	11	810	共60年考27次；六次恩科	
嘉慶	23	20	8	13	50	34	41	16	16	12	3	2	6	7	2	3	0	0	0	0	0	0	1	1	1	330	共25年考11次；三次恩科
道光	30	23	14	20	78	24	32	14	13	26	9	3	8	11	6	22	12	0	0	4	0	4	18	10	8	450	共30年考15次；五次恩科
咸豐	13	7	4	9	13	6	19	6	7	8	1	0	0	6	0	2	1	0	0	2	0	2	7	1	1	116	共11年考6次；兩次恩科
同治	18	9	2	3	19	2	17	2	8	6	2	0	3	5	3	6	1	0	0	6	0	6	7	2	2	126	共13年考5次；一次恩科
光緒	28	35	4	17	65	17	47	19	19	31	12	1	8	29	12	0	13	0	1	6	1	6	21	1	10	416	共34年考13次；四次恩科
合計	286	219	91	134	578	170	518	209	115	123	66	6	53	81	28	53	40	3	1	20	150	20	52	3136			

資料來源：根據表二～A至表二～1製成。

外。^⑳

雍正十三年乙卯科順天鄉試，正考工部左侍郎顧祖鎮、副考翰林院侍講學士戴瀚，二人係同鄉關係，此科有書吏子以通賄得元，眾情不協，流傳聯語「顧司空顧人情不顧臉面，戴學士戴關節不戴眼睛。」案發後，顧祖鎮革，戴瀚杖徒。^㉑

由上舉三案，可知清代對科場舞弊處罰之嚴厲，也可見如正副考官係同年關係或係同鄉關係者，其舞弊之機會甚大。

八、結 論

綜上所述，可知國家登進賢良，額設科目，關係甚重，典試各官皆須矢公矢慎、嚴絕弊竇、遴拔真才，因而鄉試考官相當受政府重視。而清代鄉試考官之產生，已如前述，試一究考官出身則有進士、鴻博、舉人、貢生等。據筆者統計，出身鴻博的考官有卅人，其中廿六人充正考，祇四人作副考；而舉人出身的考官有卅五人，其中廿四人充正考，十一人作副考；歲貢一人、拔貢二人均充正考，餘均為進士。^㉒ 可知進士出身的考官高達百分之九十八。^㉓

考官銜命掄才，既優其廩餼路資，復獲爾桃李，可謂名利雙收，故曾國藩好友陳源堯深以未得主考、學政為恨。李鴻章亦以生平未膺文柄引為憾事。清仁宗曾言「考試試差之卷，並不易書。」^㉔ 何況每省不過二人，僧多粥少，因此有終身翰林屢次考差而不得者，如湖南湘鄉鄧文泮、羅國俊等。^㉕

曾國藩官翰林時，日書小楷，以備考差。但曾氏一生中祇得過兩次試差而已。得差之機會既難，而得之者往往出路甚佳。

咸豐元年六月一日，曾國藩致諸弟書云「徐壽蘅（樹銘）放四川主考（咸豐元年五月廿日充副考）。湖南放四川者向極吉利，嘉慶辛酉（六年）之楊剛

^⑳ 《清代科舉考試述錄》，頁 306-308。

^㉑ 同前書，頁 311。

^㉒ 依據《清秘述聞三種》統計而成。

^㉓ 依據表二考官總人數為 3136 人，進士出身有 3068 人，故佔 98%。

^㉔ 《欽定科場條例》，卷 9，頁 16。

^㉕ 《曾文正公集》，卷 2，頁 37。

亭（健）先生（副考）、庚午（十五年）之陶文毅（澍）（副考），道光甲午（十四年）之李文恭（星沅）（川正考）、乙未（十五年）之羅蘇溪（繞典）（川正考），有成例矣。」^⑭誠然，楊健官至湖北巡撫，^⑮陶澍官至兩江總督，死後諡文毅，^⑯李星沅亦官至兩江總督，卒後諡文恭，^⑰羅繞典官至雲貴總督，故後諡文僖，曾國藩本人亦於道光廿三年六月廿日充四川正考，官至大學士，卒後諡文正，^⑱徐樹銘官至工部尚書。^⑲

最後，專制時代，皇帝有無上威權，特差某人為試官，往往出自宸斷。有清之考差，似有制度，似無制度，自另一方面觀之，亦有彈性操縱之特性也。

^⑭ 同前書，卷5，頁107。

^⑮ 魏秀梅，《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下）》（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66年），人物錄，頁228。

^⑯ 《清史列傳（五）》，卷37，頁27-36。

^⑰ 《清史列傳（六）》，卷42，頁12-17。

^⑱ 同前書，卷45，頁11-24。

^⑲ 《清季職官表附人物錄（下）》，人物錄，頁134。